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2388

2017 年報

傳承百載
續展宏圖



中銀大廈
Bank of China Tower

1.24	1.24
0.960	0.990
0.640	0.635
10	0.520
15254	22.05
110	21.2%
205	0.5%
65	+0.4%
	+0.13%

我們的願景是

您的最佳選擇

我們的使命是

服務客戶 優質專業

激勵員工 盡展所長

回報股東 增創價值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由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重組而成，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近200家分行、逾250個自助銀行網點、逾1,000部自助設備，以及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為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中銀香港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拓展東南亞業務，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文萊、越南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並加快建設成為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唯一清算行。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作為根植香港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集團及國際化區域性金融集團，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致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錄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董事長致辭	6
總裁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資訊	58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59
董事會報告	66
公司治理	72
投資者關係	94
企業社會責任	102
獎項及嘉許	114
聯絡我們	1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134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282
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86
釋義	288

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8,769	42,595
經營溢利 ¹	33,990	29,482
除稅前溢利 ¹	35,262	29,971
年度溢利 ¹	29,214	25,2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28,481	24,574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6938	2.3243
每股股息	1.398	1.8800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645,753	2,354,74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2,739	228,647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24	2.3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³	13.18	26.17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10	29.37
貸存比率 ⁴	64.50	64.87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⁵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總資本比率 ⁶	20.39	22.35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4.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為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5.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6. 總資本比率以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7. 本集團就於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13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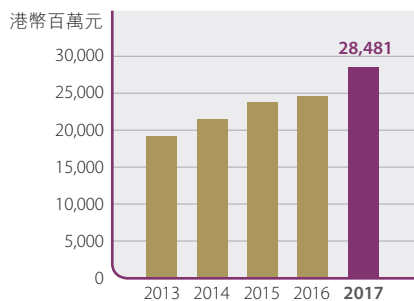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¹	48,769	42,595	40,181	36,794	33,545
經營溢利 ¹	33,990	29,482	27,815	26,261	23,571
除稅前溢利 ¹	35,262	29,971	28,575	26,612	23,797
年度溢利 ¹	29,214	25,203	24,289	21,823	19,7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¹	28,481	24,574	23,757	21,482	19,095
每股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¹	2.6938	2.3243	2.2470	2.0318	1.8061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89,609	1,008,025	928,871	1,014,129	924,943
資產總額	2,645,753	2,354,740	2,382,815	2,189,367	2,046,936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565,562	2,398,318	2,327,436	2,112,622	1,890,403
客戶存款 ²	1,774,297	1,523,292	1,418,058	1,483,224	1,327,980
負債總額	2,398,409	2,120,186	2,182,650	2,007,895	1,883,92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2,739	228,647	194,750	176,714	158,813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4	2.36	1.19	1.19	1.22
成本對收入比率 ¹	28.10	29.37	28.90	28.21	28.76
貸存比率	64.50	64.87	63.37	64.79	64.63

1.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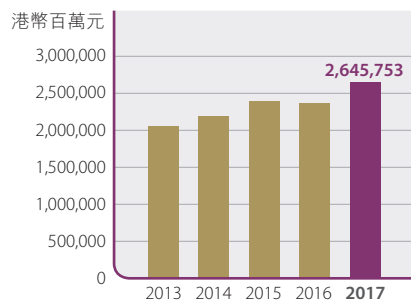
2. 客戶存款包括記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

3. 本集團就於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6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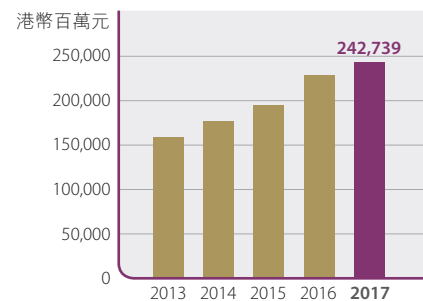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總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區域化 發展



董事長致辭



剛剛過去的2017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舉世矚目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勝利召開，吹響了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的前進號角。香港迎來回歸祖國20週年，經濟社會保持平穩發展。中銀香港以慶祝在港服務100週年為契機，認真落實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決策部署，積極主動融入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加快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轉型，經營效益持續提升，為香港繁榮穩定作出了新的貢獻。

我欣然宣布，中銀香港2017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再創新高，達到港幣284.81億元，比上年增長15.9%。資產規模平穩增長，財務指標持續改善，風險狀況平穩良好。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8元，連同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全年每股股息達到港幣1.398元。不含特別股息的一般股息派息比率為48.4%。

我們緊抓國家戰略機遇，加快推進區域化發展。成功完成集友銀行股權交割，相繼完成中國銀行泰國



子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馬尼拉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業務交割，中銀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版圖擴展至7個國家，區域化發展取得重大進展。在機構整合的同時，我們深入推進業務整合、管理整合和文化整合。緊緊抓住「一帶一路」倡議、內地企業「走出去」及人民幣國際化等重大戰略機遇，充分發揮聯動協同效應，促進東南亞機構存貸款業務積極增長。推進區域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風險合規管控，保持東南亞機構資產質量位居當地市場較好水平。大力加強人才交流和培訓，推動企業文化建設，為集團發展提供人才支持和精神動力。

我們緊緊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契機，積極推動一體化發展。集團成立了「粵港澳一體化聯動發展委員會」，指定中銀香港牽頭，匯聚區內分支機構和多元化平台的力量，強化區域聯動發展，鞏固集團

在區域內的領先優勢，提升粵港澳機構對集團的整體貢獻。

我們積極助推人民幣國際化，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充分發揮中銀香港作為香港唯一人民幣清算行的作用，持續優化結算基礎設施，完成多個人民幣支付結算系統的升級改造，為參與人民幣業務的海外機構提供更加便利的流動性支援。成功獲得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獨家開戶銀行資格，成為「債券通」跨境資金清算的唯一渠道。成功發行90億元人民幣熊貓債，創市場單筆發行金額最高記錄。

我們深耕香港本土市場，加快金融科技創新，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全年中銀香港存貸款分別增長16.5%和15.8%。新造按揭貸出金額創近年新高，安老按揭市佔率穩居市場首位，個人中高端客戶、

董事長致辭

跨境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基礎不斷壯大。積極搶抓「一帶一路」和企業「走出去」業務機會，連續13年蟬聯港澳地區銀團貸款安排行首位。首次公開招股(IPO)收款業務連續7年保持香港市場第一。深化網點轉型，大力推進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升網點智能化服務水平，網點整體生產力顯著提高，電子渠道客戶數和交易量快速增長。繼續推進信用卡、私人銀行、人壽保險、資產管理、現金管理、託管、信託、證券期貨等重點業務平台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有效拓寬多元化收入來源。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和紀念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100週年，中銀香港成功舉辦了百年行慶系列活動，撫今追昔，憧憬未來，聚焦香港發展，弘揚愛國愛港傳統。我們成功發行了「中國銀行(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票」，深受市場歡迎。我們加大慈

善公益事業投入，關注民生改善，積極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中銀香港良好的市場表現獲得了各界肯定。2017年，中銀香港先後榮獲《亞洲銀行家》、《銀行家》、《亞洲銀行及財金》等著名媒體頒發的「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等重要獎項，獲得201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金獎」，連續10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並獲頒「2017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2017年，田國立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田國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帶領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關於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實體經濟需要，堅持擔當社會責任，做最好



的銀行，積極推動中銀香港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轉型，開創了公司發展的新局面。在這裏，我謹代表董事會對田國立先生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我還要代表董事會，向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許羅德先生為中銀香港做出的貢獻表示真誠感謝。

2018年1月1日，岳毅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由高迎欣先生接替其所有職務。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岳毅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和高度贊許，並熱誠歡迎高迎欣先生履新。高迎欣先生曾經在中銀香港工作多年，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及豐富的實踐經驗，相信他一定能夠帶領中銀香港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有望持續復甦，內地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香港經濟亦

可維持向好勢頭，東南亞地區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中銀香港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集團「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加快推進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建設。我們將緊抓「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把握內地和香港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廣闊業務機會，積極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繼續做強做優做大各項業務，在新時代譜寫發展的新篇章，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更大貢獻，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董事長

陳四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總裁致辭



2017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內地經濟保持穩中向好、穩中有進的態勢，香港經濟增速創近年新高。香港銀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有所改善，但市場競爭依然激烈。2017年是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我們緊緊圍繞集團戰略，積極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奮發有為，把握機遇，改革創新，扎實推進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全年戰略執行成效良好，百年品牌形象更加彰顯。年內，第三次榮膺英國《銀行家》「香港區最佳銀行」，並連續第四年獲《亞洲銀行家》評為「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

光陰荏苒，白駒過隙，本人自2015年3月到中銀香港履職，到今年初離開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崗位，近三年時光匆匆而過。

三年來，有賴於董事會的正確領導，有賴於集團清晰的發展戰略，也有賴於全體員工的拼搏奮鬥和香港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健康快速發展，資產規模保持增長，盈利屢創新高，主要業務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截至2017年末，存款總量及貸款總量均較2014年末增長40%以上，資產質量優於同業，市場影響力不斷增強，集團經營業績和發展戰略獲得市場高度認可，總股東回報累計增長超過70%，市值累計增長逾50%。

三年來，我們抓住機遇，轉型發展，穩步推進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股權轉讓和母行東南亞機構重組工作，推動了中銀香港由一家城市銀行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轉型。我們發揮優勢，銳意進取，深耕香港本土，積極參與金融科技創新，



推動分行網點轉型，提高網點綜合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

三年來，我們積極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中小企業和實體經濟發展，用創新科技為偏遠地區居民和弱勢群體提供方便優質的金融服務。發揮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堅守依法合規底線，積極防範各類風險。此外，我們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關心青少年發展，在2017年中銀香港百年華誕之際，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並支持多個慈善項目，捐贈總額達港幣2億元，為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和長期繁榮穩定貢獻了力量。

我很幸運自己38年的中國銀行職業生涯能夠定格在中銀香港新百年征程承上啟下之際，定位在香港這片充滿活力的土地上，也非常幸運能夠親身參與「一國兩制」的偉大實踐。回顧我在中國銀行的職業生涯，從一名基層員工一路走來，離不開中國銀行對我的關心與培養，離不開大家的幫助與支持。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中國銀行的

老前輩、老領導、老同事對我的諄諄教誨，衷心感謝全體同事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謝董事會的指導幫助，衷心感謝廣大投資者和各界朋友的信賴支持。我將長懷感恩之心，始終關心和祝福中國銀行事業的發展。

高迎欣總裁加入中國銀行已經超過30年，具有豐富經驗，在多個銀行經營管理領域均有建樹，更可貴的是，他有10年在港工作經歷，對香港和中銀香港的情況都比較熟悉，必定能將中銀香港帶領到一個全新發展高度，在新百年道路上再創新輝煌。

在開啟新的百年征程之際，在母行的帶領下，中銀香港正在積極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我相信，中銀香港的事業必將開創新局面，明天愈來愈美好！

岳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總裁致辭



2017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的決策部署，扎實推進經營管理各項工作，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再創新高，資產規模不斷擴大，財務指標保持穩健。

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310.70億元，持續經營業務溢利達港幣284.81億元，較2016年上升1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港幣26,457.53億元，較2016年末上升12.4%；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49%及1.14%，較2016年均有所提升。資產負債結構優化，淨息差（調整後）較2016年上升5個基點至1.44%；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分別較2016年上升33.4%和7.8%，其中證券經紀和基金分銷佣金收入表現突出，分別較2016年上升34.3%和34.0%。

本集團繼續抓住機遇，發揮專業優勢，積極拓展業務，主要業務增長良好。截至2017年末，客戶存款、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17,742.97億元和11,444.59億元，較2016年末分別增長16.5%和15.8%。新造按揭貸出金額創近年新高，安老按揭市佔率穩居市場首位。連續13年蟬聯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第一，連續7年取得首次公



開招股(IPO)收款行業務市佔率第一。積極參與「債券通」項目，擔任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獨家開戶銀行，成為「債券通」跨境資金清算的唯一渠道。2017年，經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MB RTGS system)處理的清算業務總量逾人民幣210萬億元，在全球離岸市場上絕對領先。

本集團強化戰略執行，各項重點工作成效良好。順利完成集友股權交割，東南亞機構整合有序推進，已完成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越南、菲律賓分支機構的整合併入工作，自設文萊分行運作順利。區域化管理成效初顯，已併入機構的整體盈利、總資產、客戶存款和客戶貸款均有可喜表現。積極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推動粵港澳協同發展，深化跨境聯動合作。擔任中國銀行粵港澳一體化聯動發展委員會主席，聯動業務取得一定成效，與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創新推出「粵港澳商事登記銀政通」服務。加大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踐行普及金融，服務民生大眾。在區塊鏈、生物識別及大數據等創新技術應用方面不斷取得突破，積極推進智能網點建設，推出全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及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電子渠道客戶數目、交易筆數均有較大增長。持續優化「至專客服」24小時視像銀行服務，引進 WeChat Pay 等支付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

本集團堅守依法合規底線，不斷夯實風險內控防洗錢基礎。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積極推行銀行文化改革，以文化建設的良好成效推進發展戰略的實施。流動性保持穩健，資產質量進一步提升，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餘額較2016年末減少8.9%，比率為0.18%，較2016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繼續優於市場平均水平。進一步完善集團防洗錢機制，

總裁致辭

提升防洗錢管理有效性。持續推動區域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東南亞機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能力。

本集團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和中銀香港百年華誕為契機，積極回饋社會，進一步弘揚愛國愛港傳統。在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和支持下，成功舉辦百年行慶系列活動，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成功發行「中銀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銷售淨收益將全部用作本地慈善用途；積極加大慈善公益投入，傳承關愛社會理念，2017年共參與慈善公益項目28個，涉及捐贈金額合計達港幣2億元。年內，本集團還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單位，與銀行同業共謀行業發展，與廣大在港中資企業聚焦經濟、改善民生。

2018年，全球經濟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中國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將成為經濟發展的

亮點。當前，國家正在按照十九大描繪的宏偉藍圖，推進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構建全面開放新格局，將給世界帶來更多活力和發展機遇，也將給香港帶來新的機遇。新一屆特區政府聚焦經濟民生，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鞏固提升香港傳統優勢，持續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必將給香港銀行業帶來巨大業務機遇。

我們將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堅持理念先行、問題導向、科技引領、創新驅動、合規底線、文化支撐、以人為本、久久為功，部署並落實一系列業務策略和措施：加快東南亞機構整合，推動區域化發展；加快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推動數字化發展；加快多元化平台和商投行一體化建設，推動全功能發展；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推動普及金融；以中國銀行集團粵港澳一體化聯動為重點，加大跨境業務發展力度；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確保持續穩健經營；加強基礎管理和員工隊伍建設，提升治理能力；積極擔當社會



責任，提升品牌形象，以實際行動支持香港特區政府
依法施政、積極作為，為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多作貢獻。

最後，藉此機會報告本集團高管人員的有關變動。
岳毅先生因年齡原因，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
本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裁。三年來，在董事會的
領導和各界的支持下，以岳先生為首的管理層帶領
集團全體同事，積極進取，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因工作調動，林景臻
先生於今年2月辭去本集團副總裁（企業銀行）職務。
我謹代表全體同仁，對岳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
事業發展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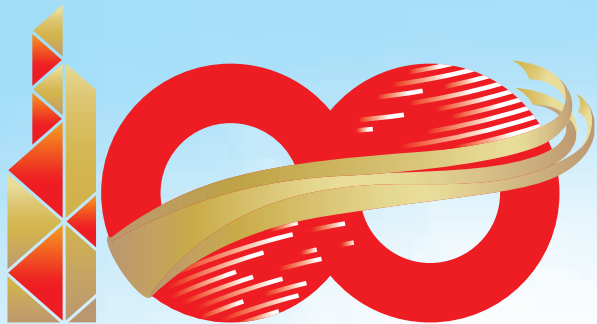
本人很榮幸在本集團開啟新的百年征程之際獲委任
為副董事長兼總裁。藉此機會感謝客戶、股東及
各界長期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感謝董事會的睿智領
導，以及全體同仁的勤勉盡責和不懈努力。新時代
呼喚新作為，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百年發展的

深厚積澱和強大的品牌優勢，全體同事齊心協力、
全力以赴，定能逐步建設成為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
區域性銀行，持續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高迎欣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

2017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也是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1917年9月24日，中國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號，這是中國銀行設立的第一家境外機構。經過一個世紀的不懈努力，從當年不足十人的簡陋分號，發展成為現時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三家發鈔行之一、最大上市公司之一和唯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不僅在香港經濟發展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也為香港社會繁榮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為誌紀念，中銀香港舉辦和贊助了一系列慶祝活動，與香港市民同慶回歸，共賀百年華誕，同時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邀請弱勢社群及基層家庭參與慶祝活動，共享喜悅。



6月，我們舉辦「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展覽」。同期，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了「同心 同路 創未來—中資企業服務香港展覽」。50餘家主要中資企業參展，展覽以圖文形式展示了長期以來，中資企業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民生保障和慈善公益等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展覽」以圖文、實物、影像生動展示了中銀香港「根植香港、服務香港」的百年發展歷程，以及繼續深耕本地市場、推進區域化發展、為利益相關者增創價值的美好未來。

中銀香港新百年開啓禮



百年輝煌

7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中銀香港百年華誕慶祝大會」，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先生、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中央駐港機構主要負責人、香港各界知名人士、母行領導、中銀香港榮休同事及員工代表，共3,000餘人出席。

是次慶祝大會回顧一個世紀發展歷程及輝煌成就，同時開啟新的百年征程。慶祝大會還穿插了員工文藝表演，展現中銀香港良好的員工風貌及企業文化，突顯「百年中銀與您同行」的主題。

家國



中國銀行(香港) | 100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
A CENTURY OF SERVICES, ALWAYS WITH YOU

2016年度中銀之星





中銀香港於2017年發行港幣100元面值的「中國銀行(香港)百年華誕紀念鈔票」，以紀念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100週年。鈔票正面以中銀大廈為主景，以樓中樓手法，映襯中國銀行大廈，輔以早期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大樓和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建築訴說歷史；背面以1919年中國銀行香港分號升格為分行的開業廣告剪影、1983年成立的中銀集團在港其中12家成員行的標識，以及1994年中國銀行首次發行的港元鈔票的背面主景，以票中票手法，展現中國銀行100年來根植香港、服務香港波瀾壯闊的發展歷程。

此次紀念鈔的銷售收益在扣除相關成本後，全部捐贈作本地公益慈善用途，使百年行慶更具紀念意義。



同慶回歸

冠名贊助「中銀香港2017香港除夕倒數一百載同心耀香江•中銀與您創未來」活動，共吸引逾33萬名市民和旅客在維多利亞港兩岸一起迎接2017年，並為百年行慶揭開璀璨的序幕。



榮譽贊助中央民族樂團《泱泱國風》及《印象·又見國樂》音樂會。

獨家贊助「國際軍樂匯演」，11支來自中國內地及多個國家的軍樂勁旅及本地團體，為廣大市民及遊客帶來最頂級的視聽文化盛宴。中銀香港合唱團亦與其他合唱團聯合演繹了多首經典歌曲，包括《回歸頌》及《歌唱祖國》。

中國對外投資趨勢與香港的角色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高峰論壇

China's Outward Investment Trends and Hong Kong's Role:
Forum in Celebrat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中銀香港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成功舉辦「中國對外投資趨勢與香港的角色—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高峰論壇，為香港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抓住「一帶一路」等戰略機遇獻計獻策。此次高峰論壇共吸引來自內地、香港、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2,000多位嘉賓出席。

藉著百年華誕之際，中銀香港於6月出版了《人民幣SDR時代與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一書，分析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以及對未來的前瞻。中銀香港自2003年起擔任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並積極拓展各項人民幣業務，為人民幣國際化及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百年品牌

特別製作了「百年中銀 與您同行」形象廣告片，回顧中銀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百年奮鬥歷程，以及與國家與香港風雨同舟、共創繁榮的世紀回憶。



與多家機構聯合主辦「筆潤時代·圖開新境—中國美術作品2017年香港展」，薈集了100餘幅當今活躍在內地、香港與台灣的美術家的水墨藝術作品，以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關愛員工

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辦「慶祝中銀香港百年華誕員工及家屬大型嘉年華活動」，中行駐港機構員工和家屬、榮休同事、以及社福機構的基層家庭和長者約28,000人入園遊玩，充分體現中銀香港關愛員工、熱心慈善公益，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創新驅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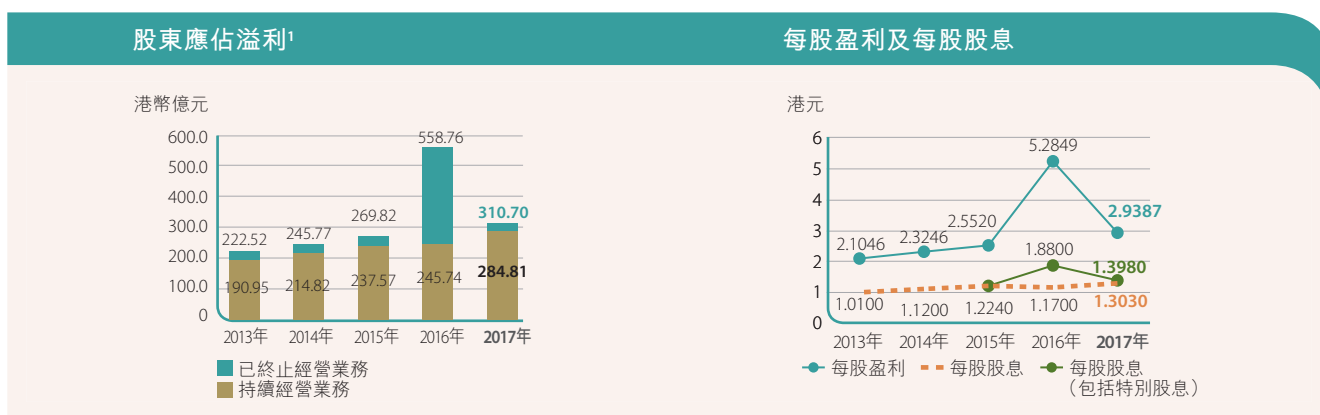
因集友已出售，其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上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列示，而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同時，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已分別列示集友的資產及負債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10月17日和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馬來西亞中國銀行（「中銀馬來西亞」）和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股權交割，於2017年7月10日和2017年11月6日分別完成收購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業務的交割，並就該等受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

以上交易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統稱「出售和收購」。

財務表現及狀況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2017年主要財務結果概要，以及與過去4年的比較。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以季度數據列示。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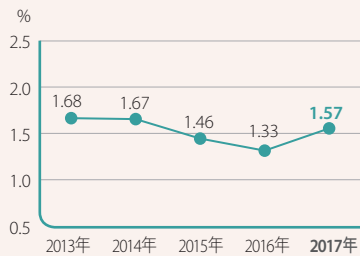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0.70億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84.81億元，按年上升15.9%；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主要是出售集友帶來的收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18%。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²為13.49%，按年上升1.30個百分點。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³為1.24%。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³為1.14%，按年上升0.01個百分點。

股東回報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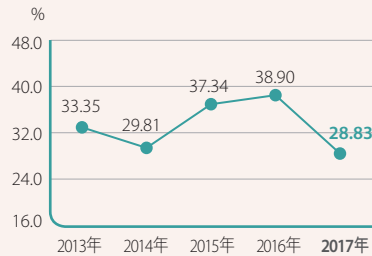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為港幣2.9387元。每股股息為港幣1.303元，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09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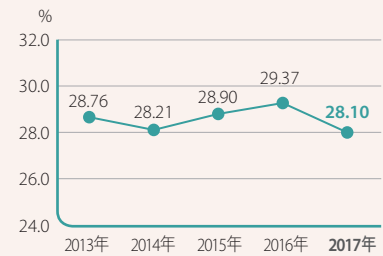
淨息差^{1,4}



非利息收入比率^{1,4}



成本對收入比率^{1,4}



資產規模擴大，淨息差提升

- 淨息差為1.57%，按年上升24個基點，主要反映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及債券平均餘額和平均收益率有所上升，以及把握同業市場機會，提升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⁵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44%，上升5個基點。

非利息收入比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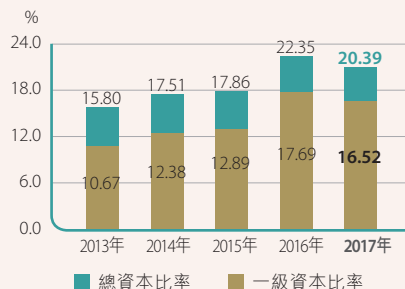
- 非利息收入比率為28.83%，按年下降10.07個百分點。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非利息收入比率為34.45%，下降1.99個百分點。

審慎控制成本，保持高效營運

- 2017年成本收入比率為28.10%，按年下降1.27個百分點，成本效益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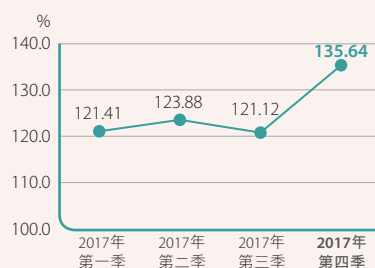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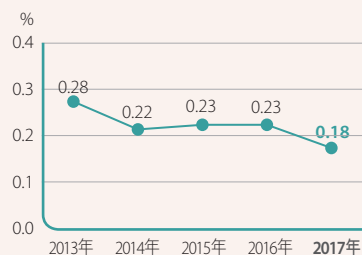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1,4,6}



截至12月31日

資本實力雄厚，支持業務增長

- 總資本比率為20.39%。一級資本比率為16.52%，較2016年末下降1.17個百分點。

流動性指標保持穩健

- 2017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高於監管要求。

資產質量良好，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低於同業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8%，遠低於市場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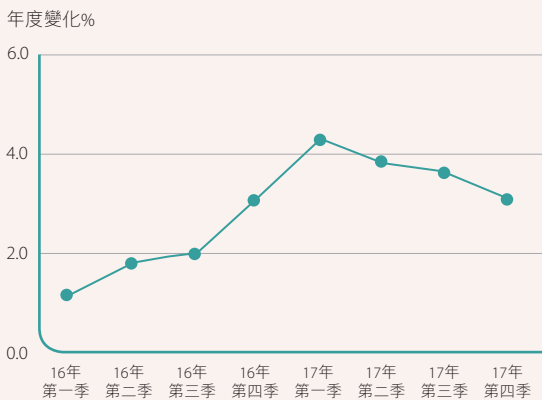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就於2017年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表，而2016年之比較資料亦相應重新列示。惟因重列前後的分別不大，故2016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不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及特別股息之影響）之平均值。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計算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除以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不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財務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和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包括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或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貸款的貸款。



經濟背景及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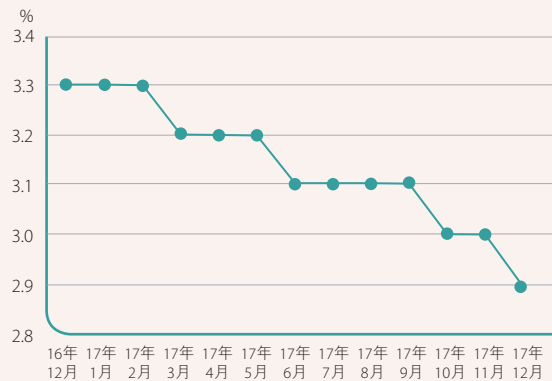
2017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美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金融及勞工市場向好，樓市表現穩健，未有明顯受到聯儲局年內同時縮減資產負債表和三度加息的影響。歐洲央行維持超寬鬆貨幣政策，環球經濟狀況有所改善，支持歐元區經濟較佳表現。東盟方面，受惠於環球經濟加速發展、大宗商品價格企穩，以及區內部分國家增加基建投資，經濟保持穩健增長。中國內地經濟穩中向好，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高技術產業、裝備製造業和服務業等持續較快增長，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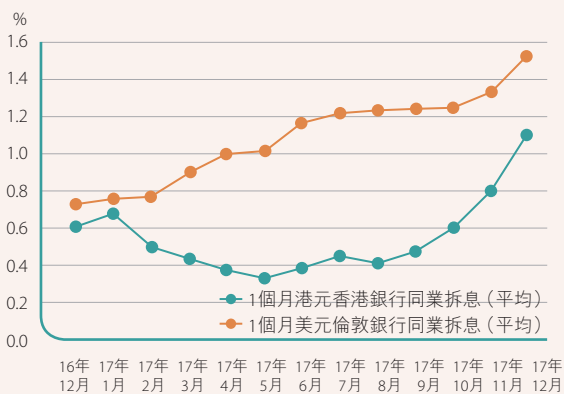
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17年，香港本地實質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3.8%，增幅為2011年以來最高。環球經濟回暖，帶動香港外貿擴張，本港旅遊和零售業亦逐步改善。低息環境持續下，股市和樓市表現向好，增加了金融和相關的服務需求，加上失業率低企，市民消費信心增強，支持本港整體經濟良好表現。

港元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



資料來源：彭博

2017年，香港銀行業整體流動性充裕，但在美國加息環境下，市場利率有所上升。平均一個月的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2016年的0.30%和0.50%，分別上升至2017年的0.55%和1.11%。

本港股市表現亮麗，受惠於宏觀經濟表現及企業業績造好，加上資金南下，恒生指數按年上升36.0%，創2009年以來最大的升幅，升幅跑贏環球主要市場，市場交易量明顯增加，其中「深港通」及「滬港通」成交額更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地私人住宅物業價格再創新高，住宅物業成交量較2016年亦有所上升。政府持續實施需求管理措施，並就按揭貸款推出新一輪監管措施，加強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

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2017年繼續穩步發展。一系列促進資本賬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措施相繼出台，包括進一步擴展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至河南、湖北、四川、浙江、遼寧、陝西、重慶等七個省市，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具備資格的境內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對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資本市場互聯互通亦取得突破，「債券通」順利開通，成為境外機構投資內地債券的重要渠道。這些措施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健康發展。

2017年，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包括環球貨幣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市場競爭加劇等。儘管如此，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框架出台及兩地金融市場陸續落實互聯互通，創造了龐大的金融服務需求，為香港銀行業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綜合財務回顧

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2016年比較資料已重新列示。

財務要點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變化(%)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769	42,595	14.5
經營支出	(13,703)	(12,512)	9.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5,066	30,083	16.6
提取減值準備後之經營溢利	33,990	29,482	15.3
除稅前溢利	35,262	29,971	1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070	55,876	(44.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481	24,574	1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9	31,302	(91.7)

2017年，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沉著應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核心業務表現良好，重點業務成效突出，主要財務指標保持穩健。年內，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重組，區域佈局進一步優化，區域協同效應逐步顯現，建設國際化區域性銀行工作取得顯著進展。持續深耕香港本地市場，提升本地客戶滲透率，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結構不斷優化。深化與中國銀行集團聯動，全力發展跨境業務。加快多元化業務平台建設，有效提升多元化經營收入。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服務智能化水平和綜合服務能力。持續發揮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擴大服務領域，增強交易能力，鞏固市場龍頭地位。本集團亦進一步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保障集團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2017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0.70億元，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84.81億元，按年增加港幣39.07億元或15.9%。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為港幣487.69億元，按年上升港幣61.74億元或14.5%。平均生息資產增長及淨息差上升，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改善趨勢，推出多元化投資服務，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增加。年內，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成本令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減少，部分抵銷了以上升幅。經營支出有所上升，主要用於支持集團長遠業務發展。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按年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上升。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87.13億元，主要是本年出售集友收益港幣25.04億元，而去年出售南商錄得收益港幣299.5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半年表現

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下半年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增加港幣14.15億元或6.0%，主要因生息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外匯掉期合約資金成本較上半年有所下降，令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益增加。經營支出較上半年增加港幣13.43億元或21.7%，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3.73億元或107.5%，而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則顯著減少港幣5.77億元或65.1%。上述因素使得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半年減少港幣11.85億元或8.0%。

收益表分析

以下收益表分析基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比較資料亦因應本集團的出售和收購而予以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變化(%)
利息收入	48,951	36,776	33.1
利息支出	(14,243)	(10,752)	32.5
淨利息收入	34,708	26,024	33.4
平均生息資產	2,216,623	1,946,172	13.9
淨利差	1.44%	1.23%	
淨息差*	1.57%	1.33%	

* 淨息差計算是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按年上升港幣86.84億元或33.4%，由平均生息資產增加及淨息差擴闊所帶動。

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2,704.51億元或13.9%。在客戶存款規模上升帶動下，客戶貸款、同業結餘及存放和債務證券投資均有所增加。

淨息差為1.57%，上升24個基點。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資產及負債，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均有所上升。同時，把握同業市場機會，提升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收益率，帶動淨息差上升。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淨息差為1.44%，上升5個基點。

* 本集團通常使用外匯掉期合約進行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在外匯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將一種貨幣（原貨幣）以即期匯率調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即期交易），同時承諾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組貨幣在指定到期日，以預先決定的匯率轉換回來（遠期交易）。這使原貨幣的剩餘資金調換為另一種貨幣，達到流動性及資金配備的目的而匯率風險減至最低。即期及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資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匯兌換損益（屬於「淨交易性收益」），而相應的原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反映在淨利息收入。



下表為各類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

資產	2017年		(重列) 2016年	
	平均餘額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平均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438,113	2.18	332,802	1.36
債務證券投資	670,159	1.98	634,504	1.62
客戶貸款	1,091,645	2.38	956,915	2.26
其他生息資產	16,706	1.29	21,951	0.89
總生息資產	2,216,623	2.21	1,946,172	1.88
無息資產 ¹	348,939	–	452,146	–
資產總額	2,565,562	1.91	2,398,318	1.53

負債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6,074	0.92	233,899	0.79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1,558,918	0.68	1,348,081	0.57
後償負債	19,312	4.82	19,513	3.04
其他付息負債	47,705	1.41	36,012	1.51
總付息負債	1,852,009	0.77	1,637,505	0.65
股東資金 ² 及其他無息存款和負債 ¹	713,553	–	760,813	–
負債總額	2,565,562	0.56	2,398,318	0.45

1. 分別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上半年相比，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66億元或2.7%至港幣175.87億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上升，但部分升幅被淨息差回落抵銷。在客戶存款規模增長帶動下，平均生息資產上升港幣1,924.05億元或9.1%。淨息差回落12個基點至1.5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貸款定價和存款成本面對壓力，加上人民幣市場利率回落，導致人民幣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惟客戶貸款增加，以及債券平均收益率上升，抵銷部分負面影響。若計入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成本，淨息差為1.43%，回落3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7年	2016年	
貸款佣金	3,559	3,522	1.1
信用卡業務	3,202	3,703	(13.5)
證券經紀	2,624	1,954	34.3
保險	1,326	1,630	(18.7)
基金分銷	985	735	34.0
匯票佣金	802	724	10.8
繳款服務	629	631	(0.3)
信託及託管服務	555	470	18.1
買賣貨幣	433	336	28.9
保管箱	291	277	5.1
其他	999	950	5.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405	14,932	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89)	(4,248)	(8.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516	10,684	7.8

2017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為港幣115.16億元，按年上升港幣8.32億元或7.8%。本集團把握市場投資氣氛改善趨勢，重點向中、高端及跨境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帶動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按年分別增長34.3%及34.0%。本集團亦發揮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優勢，推動多項業務良好發展。現鈔業務把握市場機遇，在亞洲市場取得良好增長，帶動買賣貨幣手續費收入按年上升28.9%。本集團有效拓展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相關收入按年上升18.1%。匯票及貸款佣金收入亦錄得穩健增長。信用卡佣金收入按年下降13.5%，其中香港信用卡業務服務費收入增長10.5%，惟受內地訪港旅客簽賬影響，香港商戶收單佣金收入下跌，保險及繳款服務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此外，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因信用卡相關支出下降。

下半年表現

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幣0.36億元或0.6%。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佣金收入顯著上升，信用卡、保險、信託及託管服務、買賣貨幣和繳款服務佣金收入亦上升，惟貸款佣金收入下跌，抵銷了大部分佣金收入增長。服務費及佣金支出較上半年增加，主要因信用卡及證券經紀相關支出上升。


淨交易性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7年	2016年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57	3,719	(95.8)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739	867	(14.8)
商品	205	32	540.6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225	88	155.7
淨交易性收益	1,326	4,706	(71.8)

淨交易性收益為港幣13.26億元，按年下跌港幣33.80億元或71.8%。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收入或成本，則上升11.2%，主要由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收益上升，以及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增加，部分被市場利率變動引致若干債務證券投資及利率工具組合的市場劃價收益下跌抵銷。

下半年表現

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淨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幣0.18億元或2.7%。若剔除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成本，則下跌34.3%，主要因若干外匯交易產品的市場劃價收益下跌所致。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7年	2016年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181	101	2059.4

2017年，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錄得淨收益港幣21.81億元，而2016年則錄得淨收益港幣1.01億元，主要由於中銀人壽的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其債務證券投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市場劃價收益增加。市場利率變動亦帶動中銀人壽的保險準備金變化，並反映在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的變動中。

下半年表現

下半年錄得淨收益港幣9.93億元，較上半年減少港幣1.95億元或16.4%，主要因下半年中銀人壽的債務證券投資市場劃價收益較上半年減少，部分減幅被其股票投資收益增加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變化(%)
人事費用	7,813	6,939	12.6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1,704	1,591	7.1
折舊	1,949	1,805	8.0
其他經營支出	2,237	2,177	2.8
總經營支出	13,703	12,512	9.5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2016年 12月31日	變化(%)
全職員工數目*	13,049	12,738	2.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職員工數目的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按可比基礎作出分析。

總經營支出按年增加港幣11.91億元或9.5%，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提升服務能力和優化系統平台，支持長遠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嚴控費用開支，成本收入比率保持在28.10%的低位，成本效益處於同業較佳水平。

人事費用按年增長12.6%，主要由於年度調薪、增聘員工，以及與業績掛鈎的酬金增加。

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7.1%，由於優化系統平台相關費用及營業網點租金增加。

折舊增長8.0%，主要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折舊支出增加，租入房產的裝修設備折舊支出亦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上升2.8%，主要由於業務推廣及廣告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17年上半年比較，下半年總經營支出增加港幣13.43億元或21.7%，主要由於人事費用、業務推廣及廣告支出有所增加。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變化(%)
	2017年	2016年	
收回已撇銷賬項前之準備淨撥備			
— 按個別評估	(2)	(84)	(97.6)
— 按組合評估	(1,196)	(667)	79.3
收回已撇銷賬項	131	137	(4.4)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067)	(614)	73.8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0.04%	0.07%
— 按組合評估	0.32%	0.28%
總貸款減值準備	0.36%	0.35%

2017年，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為港幣10.67億元，較2016年增加港幣4.53億元或73.8%。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5.29億元或79.3%，主要是客戶貸款增長，以及本集團在審慎及穩健角度下對部分貸款組合增提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6%，較2016年末略為上升。

下半年表現

與2017年上半年相比，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港幣3.73億元或107.5%。2017年下半年，按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備，上半年則由於個別公司客戶貸款還款而錄得淨撥回。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審慎及穩健角度下對部分貸款組合增提減值準備，而客戶貸款增長於下半年放緩而導致淨撥備減少，部分抵銷了以上升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列示形式。

資產組成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2016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4,205	13.8	236,306	10.0	54.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定期存放	59,056	2.2	72,610	3.1	(1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5.5	123,390	5.3	18.5
證券投資 ¹	704,507	26.6	655,231	27.8	7.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189,609	45.0	1,008,025	42.8	18.0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6,930	2.5	64,039	2.7	4.5
其他資產 ²	115,246	4.4	141,846	6.0	(18.8)
待出售資產	-	-	53,293	2.3	(100.0)
資產總額	2,645,753	100.0	2,354,740	100.0	12.4

1.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交易性證券及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

2. 其他資產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其他債務工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港幣26,457.53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港幣2,910.13億元或12.4%。本集團不斷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確保業務及盈利能力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變化包括：

-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增加港幣1,278.99億元或54.1%，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和中央銀行的結餘增加；
- 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港幣1,815.84億元或18.0%，其中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562.66億元或15.8%；
- 其他資產減少港幣266.00億元或18.8%，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待出售資產降至零，因本集團完成出售集友。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759,038	66.3	664,030	67.2	14.3
工商金融業	436,754	38.2	375,506	38.0	16.3
個人	322,284	28.1	288,524	29.2	11.7
貿易融資	78,182	6.8	72,210	7.3	8.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7,239	26.9	251,953	25.5	21.9
客戶貸款總額	1,144,459	100.0	988,193	100.0	15.8

2017年，本集團緊抓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企業「走出去」戰略、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地區發展機遇，加強與中國銀行集團聯動合作，為內地「走出去」企業及東南亞地區的企業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和上市公司業務，加強對政府和公營機構業務的拓展，並充分發揮網點轉型和多元化平台優勢，提升對中小企業、住宅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客戶的服務。2017年，客戶貸款增長港幣1,562.66億元或15.8%至港幣11,444.59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港幣950.08億元或14.3%：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612.48億元或16.3%，增長源自物業發展、製造業、運輸及運輸設備、金融企業及資訊科技；
- 個人貸款上升港幣337.60億元或11.7%，其中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增加7.3%，其他個人貸款增加32.8%，主要由物業加按貸款增長帶動。

貿易融資上升港幣59.72億元或8.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則增加港幣552.86億元或21.9%，主要是提供予在亞太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1,144,459	988,193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	0.18%	0.23%
總減值準備	4,084	3,429
總減值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6%	0.35%
住宅按揭貸款 ¹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²	0.01%	0.02%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²	0.21%	0.24%

	2017年	2016年
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 ³	1.51%	1.51%

1.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佔貸款總餘額的比率。

3. 撇賬比率為年內撇賬總額對年內平均信用卡應收款的比率。

年內，本集團堅守審慎的授信策略，保持資產質量良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比率為0.18%，較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主要是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餘額下降港幣2.03億元或8.9%至港幣20.79億元。

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質量維持穩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住宅按揭貸款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01%，信用卡貸款撇賬比率為1.51%，與2016年持平。



客戶存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變化(%)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03,831	11.5	173,988	11.4	17.2
儲蓄存款	910,184	51.3	805,831	52.9	12.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657,498	37.0	540,048	35.5	21.7
	1,771,513	99.8	1,519,867	99.8	16.6
結構性存款	2,784	0.2	3,425	0.2	(18.7)
客戶存款總額	1,774,297	100.0	1,523,292	100.0	16.5

* 包括結構性存款。

2017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拓展發薪戶口服務、新股上市收票行、現金管理、結算、託管等業務，帶動客戶存款沉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總額達港幣17,742.97億元，較去年末增加港幣2,510.05億元或16.5%，其中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增長17.2%，儲蓄存款增長12.9%，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上升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產重估儲備	36,689	35,608	3.0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42	(592)	不適用
監管儲備	10,224	9,227	10.8
換算儲備	(669)	(1,217)	(45.0)
合併儲備	–	3,455	(100.0)
留存盈利	143,589	129,302	11.0
儲備	189,875	175,783	8.0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2,739	228,647	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為港幣2,427.39億元，較2016年末增加港幣140.92億元或6.2%。留存盈利上升11.0%，主要反映2017年分派股息後的盈利。房產重估儲備上升3.0%，主要反映2017年房產價格上升。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由虧損轉為盈餘，主要是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監管儲備上升10.8%，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增長。合併儲備源自本集團合併中銀泰國、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業務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扣減後的綜合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0,012	158,828
額外一級資本	-	458
一級資本	170,012	159,286
二級資本	39,816	41,926
總資本	209,828	201,21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029,152	900,28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2%	17.64%
一級資本比率	16.52%	17.69%
總資本比率	20.39%	22.35%

	2017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巴塞爾協定三》有關最低資本要求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出售集友帶來的收益進一步充實了本集團資本水平。而本集團在制定內部資本管理目標時，除充分考慮資本監管要求外，亦會滿足集團未來業務快速發展需要，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要求，配合適當資本補充方案，確保資本水平長期穩定。本集團持續優化管控措施，監控資產風險權重變化，同時通過嚴格和前瞻性的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條件下的資本需求和供應情況，檢驗資本充足性管理目標，並制定資本調節方案，確保在壓力情況下仍有能力滿足資本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6.52%，較2016年末分別下跌1.12個百分點及1.17個百分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分別增長7.0%及6.7%，由2017年扣除支付股息後的溢利帶動。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加14.3%，主要是2017年客戶貸款增長令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上升，部分增長被出售集友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抵銷。本集團總資本比率為20.39%。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穩健。2017年4個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均高於有關監管要求。



業務回顧

業務分類的表現

業務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重列) 2016年		變化(%)
	佔比(%)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					
個人銀行	8,055	22.8	7,486	25.0	7.6
企業銀行	14,813	42.0	13,238	44.1	11.9
財資業務	10,227	29.0	8,625	28.8	18.6
保險業務	1,401	4.0	1,230	4.1	13.9
其他	766	2.2	(608)	(2.0)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總額	35,262	100.0	29,971	100.0	17.7

註： 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7。

個人銀行

財務業績

2017年，個人銀行除稅前盈利為港幣80.55億元，按年上升港幣5.69億元或7.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提升。

淨利息收入增長14.3%，主要由於存款利差改善，以及存款和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11.9%，主要是證券經紀及基金分銷業務表現良好，佣金收入按年顯著上升。淨交易性收益上升31.1%，主要因債券業務、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獲得較快增長。經營支出上升18.2%，主要是人事及業務費用增加。減值準備淨撥備上升77.6%，主要是本集團在審慎及穩健角度下對部分貸款組合增提減值準備。

業務經營情況

優化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深化與客戶的業務往來。持續完善財富管理體系，擴大升級版財富管理服務範圍；豐富高端客戶尊享產品，增設私人銀行客戶專享特選債券、股票掛鉤票據等產品；重新設計中銀理財中心，強化中銀理財專業品牌形象；增加中高端客戶的增值服務，包括年內推出「環球財富管理博覽2017」、投資策略講座、贊助馬會盃賽一系列活動等，全年集團中高端客戶數目按年增長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私人銀行業務維持良好增長，全方位吸納本地、內地及海外高端客群；以人為本，加強私人銀行專才隊伍建設，深化跨境業務拓展；優化私人銀行開放式平台，並推出全新私人銀行專屬網上銀行，提升客戶體驗；積極參與業界工作，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出的大學生先導人才培訓計劃，培育未來私人財富管理專才。2017年9月，於香港一級歷史建築——中國銀行大廈成立私人銀行總部，突顯中國銀行集團海外私人銀行中心的地位，提升品牌形象。與去年末比較，私人銀行的客戶數目及管理資產總值均錄得理想增長。

提速存貸款發展

個人存款業務堅持客層引領，向重點細分客群提供差異化定價、推動客戶晉級及強化交叉銷售，帶動存款取得良好增長。對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著力拓展僱員發薪服務，吸納支儲存款，不斷優化存款結構。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整合內部資源，優化按揭流程，引入數碼銷售，提升客戶體驗；開拓各區地產代理及律師樓等合作夥伴，組織聯動銷售，有效深化合作關係；不斷加強產品創新和綜合服務能力，擴大貸款規模。2017年個人銀行客戶存款規模及新貸出貸款均創歷史新高，其中，個人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長21%，新造住宅按揭筆數按年增長43%。

提升跨境服務能力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機遇，與中國銀行合作推動跨境重點項目落實，實現大灣區個人客戶品牌互認、服務共享和聯動營銷，跨境客戶數目及理財總值較去年末取得良好增長。本集團增設「跨境金融服務中心」，啟用中銀香港微信跨境企業號，通過線上線下交互協同，全面提升本集團的跨境綜合服務能力。個人銀行亦聯合中國銀行多家分行共同營銷知名大中小型中資企業，拓展見證開戶、僱員發薪等業務，擴大潛質高端客戶數量，打造成為跨境客戶的首選銀行。年內，跨境客戶數目按年增長24%。

全面深化網點轉型

年內，本集團完成個人銀行架構調整，落實前線區域精細化管理，加強總部對前線的專業支援，有效提升分行生產力。完成新分行模型設計，進一步優化分行網絡佈局，加強大型綜合分行建設。充分發揮網點數量優勢，推動網點由單一零售功能分行向對公對私全功能分行轉型，結合小企「人+公司」聯動模型落地，全力爭做客戶的主要往來銀行。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服務實體經濟，支持本地中小企客戶成長；積極回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海外企業到港營商，通過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展覽會，全面提升小企綜合服務競爭力。年內，小企商業理財賬戶客戶數目增長15%。



加快推動智能化發展

本集團積極推進全渠道基建，推動「智能櫃台」及「至專客服」全功能優化項目，創新開發智能手機銀行、生物特徵識別、客戶標籤庫等項目。透過構建手機銀行「小額轉賬」、智能賬戶、區塊鏈跨境錢包等模塊，拓寬線上支付渠道。建設智能化綠色銀行，提高無紙化水平及客戶信息電子化水平，推動核心業務的數碼化流程集中和再造，加快櫃檯交易向電子渠道轉移。

創新信用卡業務

2017年上半年，香港本地零售消費增長乏力，下半年漸趨好轉。針對市場情況及客戶消費行為，本集團積極推廣信用卡業務，卡戶簽賬量持續增長。年內，積極拓展電子支付，為日常生活提供支付便利，繼去年推出VISA及萬事達卡Apple Pay服務後，又率先推出銀聯信用卡和借記卡的Apple Pay服務，並推出VISA及萬事達卡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服務，更與微信支付香港和支付寶香港合作，推出中銀信用卡綁定本地錢包服務，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成功推動網上簽賬業務量增長。推出各項聯名卡合作項目，包括成功與中國移動香港、銀聯國際攜手推出「中銀中國移動香港雙幣鑽石卡」，以跨境客群為目標，共同打造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保持銀聯卡商戶收單及發卡業務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銀行

財務業績

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48.13億元，按年增加港幣15.75億元或11.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

淨利息收入增長15.7%，源自貸款和存款平均餘額增長及存款利差改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3.8%，主要由信託、保險、證券經紀及匯票服務佣金收入帶動。經營支出增長12.1%，因人事及業務費用增加。減值準備淨撥備增長60.7%，主要由於按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淨撥備隨客戶貸款增長而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持續擴大企業客戶基礎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往來，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面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等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銀團業務，年內爭取到多筆市場影響力較大的項目，全年牽頭安排銀團金額達150億美元，港澳銀團牽頭行排名連續13年保持市場第一。此外，本集團擔任主收款行之新股上市(IPO)項目的總募資規模達到港幣792億元，市場佔比64.9%。取得政府及相關機構多項標書，有效鞏固與政府部門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與多家主要央行、國庫管理局及主權基金建立往來關係；機構存款業務開展理想，為集團美元貸款業務增長帶來穩定的資金供應。積極把握香港打造財資中心、內地企業「走出去」等有利時機，加快拓展資金池和財資中心業務，逐步成為客戶設立跨境資金池的首選銀行，並在區域化、全球化方面取得突破，支持中資「走出去」企業、本港及東南亞龍頭企業等客戶實現本地、區域和全球資金配置及管理。

積極發展工商中小企業業務

持續加強工商客戶服務，包括深化與本地家族企業、商會和本港上市公司客戶的合作關係，為其搭建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務平台，相互提升市場競爭力，共同成長。積極邀請客戶參與中國銀行海內外分行舉辦的「跨境投資與貿易對接會」，為其引進優質的海內外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發揮在港分行網絡優勢，持續提高對本地企業客戶的服務水平。中銀香港連續10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並因此獲頒「2017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扎實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

企業銀行與各東南亞機構共同爭取大項目、大客戶，帶動東南亞機構的業務發展；全方位協助東南亞機構打造產品及培養營銷能力，激發內生增長動力。戰略上，注重長遠佈局，深拓當地優質龍頭客戶。管理上，加快構建區域管理機制，共同開發區域業務，形成有效的銷售、產品和管理一體化體系。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內地自貿區等政策良機，不斷加強區內聯動合作，優化跨境服務模式，豐富雙邊貿易產品，擴大業務規模，並配合監管要求設立跨境金融基建以便兩地互聯互通。

提升交易銀行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牢牢把握本港、內地及東南亞區域發展機遇，加快企業銀行業務轉型創新。不斷提升產品服務競爭力，藉此有效擴闊客層，吸納低成本資金，提升客戶黏性和盈利水平；加強交易銀行產品創新和融合，提供「一站式」、場景化的企業銀行產品綜合方案，覆蓋物業、航空等不同行業，並推出「1+N」新型鏈式服務模式。本集團以創新引領市場發展，探索新科技應用，完成全港首筆應用區塊鏈技術的本地發票融資，提升了業務電子化水平；通過東盟區域產品中心的建設，挖潛區域業務機會，提升服務系統，豐富產品組合，提高交易銀行業務的區域服務能力。中銀香港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成就大獎」及「泰國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並連續第四年獲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

採取積極主動的信貸風險管理

2017年，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審慎的授信政策。面對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採取了更頻繁、更主動的信貸監控措施，增加對容易受影響的行業及國家的分析，識別信貸狀況較脆弱的環節。此外，密切留意內地新增風險的變化及其對集團客戶的影響，加強監察產能過剩及高度關注行業的客戶，及時採取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制訂相關指引，配合「一帶一路」建設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相關業務策略，控制風險並支持信貸業務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業務

財務業績

財資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2.27億元，較去年上升港幣16.02億元或18.6%，增長由淨利息收入上升帶動，部分被2017年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成本抵銷。

淨利息收入大幅增長119.5%，主要因債務證券投資和同業結餘及存放的平均結餘增加，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隨市場利率上升而有所提升。淨交易性收益減少98.5%，主要因外匯掉期合約的資金成本，部分被外匯兌換收入及商品交易收益增加抵銷。經營支出增長24.9%，因人事費用上升。

業務經營情況

顯著提升交易和服務能力

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多變的市場因素，強化G10貨幣交易能力，深入基礎研究，把握市場機會，嚴格控制風險，交易業務取得明顯增長；通過提供專業服務和創新多元化產品，不斷滿足客戶的廣泛需求。推出了一系列的結構性衍生產品、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報價服務能力，並藉中國銀行在港服務百年契機，推出中銀「百年金」貴金屬產品，深受客戶歡迎。財資業務的表現獲市場肯定，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外匯銀行」獎項；亦榮獲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合辦的「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的「傑出財資業務一點心債莊家大獎」；在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上獲港交所頒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最佳業務夥伴」獎項。

積極拓展現鈔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本地率先推出文萊元及南非蘭特現鈔提存服務，令零售現鈔兌換貨幣增至24種，進一步鞏固在本地零售現鈔市場的領先地位。外幣現鈔批發業務方面，在中國內地市場建立更加靈活有效的運作機制以提高服務能力，並配合中國銀行廣西分行建立成為東盟貨幣現鈔中心，提高服務能力。同時，本集團現鈔業務國際化取得更大進展，憑藉技術實力支持東南亞現鈔業務發展，成為全球唯一的歐元海外代保管庫。

鞏固人民幣清算業務優勢

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離岸人民幣業務優勢。2017年7月開通「債券通」，擔任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獨家開戶行，並成功取得「債券通有限公司」獨家開戶行資格，為兩地機構提供跨境資金清算服務，並為「債券通」相關機構提供全面服務。10月份，順利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證券結算系統雙邊業務功能，成為第一批支持雙邊業務的CIPS直接參與行，提供債券通貨銀兩訖結算安排，增強本集團作為境外唯一CIPS直接參與行的獨有優勢。

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銀行投資盤，同時密切注視市場變化，尋找投資機會提升回報，並對風險保持高度警覺。年內，調整投資組合，應對利率變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保險業務

財務業績

2017年，本集團保險業務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4.01億元，按年上升13.9%，主要因為股票和債券基金投資收益上升，以及淨保費收入因續保保費收入上升而增長37.9%。經營支出增長16.3%，主要因人事費用增加。

業務經營情況

創新產品和拓寬渠道

本集團發揮多元銷售渠道優勢。銀行渠道方面，除零售銀行外，亦重點拓展工商、高端客層和私人銀行客層；非銀行渠道方面，通過專屬代理人、經紀公司及第三方機構等銷售渠道，服務銀行以外的客戶，善用各渠道互相補足，增強業務動力。全面發展本土市場，保持在香港壽險市場的前列位置及人民幣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亦積極擴闊產品系列，支持各渠道發展，開發創新產品及增值服務，滿足高淨值和訪港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當中包括創新年金產品「非凡休悠年金保險計劃」，以全港首創之「提取退休儲備選項」及「保費繳費年期選擇」等獨特的靈活性，吸引年青客群，並獲市場廣泛關注。跨境業務方面，持續深化集團內聯動合作，大力推廣中銀人壽品牌，提升海外市場對中銀人壽的認知度，同時完善對離岸客戶的配套服務，支持跨境業務發展。

提供一站式壽險服務

年內，本集團設立了提供壽險與多元理財服務的客戶服務中心，為訪港及高端客戶提供專業化的一站式壽險服務。中心配備業界首創的「預先核保引擎」等多項特色設施，提供即時核保、流動認證及體檢等服務，並駐有兼備承保及理賠的「服務大使」，為客戶提供細緻、高效的一站式服務與解決方案。中銀人壽的優質理賠服務在《保險郵報》亞太區理賠協會主辦的「2017亞太區保險業理賠大獎」中榮獲「年度理賠創新大獎—冠軍」獎項。

積極應用創新科技

推出多項全港首創的保險科技服務，提升營運效率和客戶體驗，包括全港首個網上即時批核住院現金賠償申請的服務平台「簡易賠」、率先採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收納保費、引進Apple Pay和Android Pay支付服務、首創「e站通」服務平台便利客戶儲存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資料以及獲得最佳的索償服務，並創新「電子簽章」項目，為客戶帶來新體驗。

優質服務備受認同

中銀人壽的優質服務及專業形象備受業界認同，年內獲得多項本地及國際性獎項，包括《彭博商業週刊》「年度保險品牌」及「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2017年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指標》雜誌「高資產值客戶團隊年度大獎」、「客戶參與度一同級最佳獎」及「傑出客戶支援團隊」等獎項。信用評級方面，中銀人壽財務實力穩健，獲穆迪投資服務評定財務實力評級為A2，展望從穩定調升至正面，反映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及償付能力等均達優良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多元化業務平台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經營，著力建設多元化業務平台，成績理想。其中，信用卡、私人銀行、現金管理及人壽保險的業務經營情況已分別於所屬之「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和「保險業務」回顧呈列。資產管理、託管、信託及證券期貨的經營情況則於下文討論。

資產管理進一步擴充產品線

2017年，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各項業務發展迅速，資產管理總值較2016年末上升超過25%。年內，投資表現優於市場，債券和股票投資組合表現跑贏基準指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進一步豐富產品及服務，擴大基礎資產種類，年內新推出2隻公募基金及5隻私募基金，其中除了傳統債券和股票基金，還包括固定到期日債券基金、商業房地產基金和多資產配置產品基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的機構客戶範圍和數目亦大幅擴展，從之前以本地機構客戶為主，逐步發展成以內地金融機構、國企與香港本地企業齊頭並進的客戶架構，並進一步拓展歐美大型機構客戶。通過加強與中國銀行及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聯動，推動北上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銷售，相關資產總值較2016年末強勁增長。此外，成功將一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轉移到中國銀行盧森堡子公司的資管平台，該基金資產規模亦實現顯著增加。

迅速擴大託管業務規模

2017年，託管業務在各方面均實現快速增長。業務拓展持續聚焦於保險類及退休金類客群，成效顯著，在股債兩利的市況下，兩類客群均實現突出增長。年內，與境內一大保險類QDII客戶建立託管業務關係，並順利實施大額的託管資產轉移。集團兼顧「走出去」及「迎進來」機構客戶，大力推行產品多元化發展，積極培育本地及海外客群，新開客戶數創出新高，客戶性質亦日益多元。本集團亦捕捉各類併購、上市公司活動、融資安排、「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監管賬戶服務等商機，並為「債券通」積極營銷，保持市場領先優勢，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人民幣專家的地位。至2017年末，本集團整體託管資產總值達港幣11,624億元，業務量顯著上升，並支持低無息客戶存款的發展。



信託服務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保誠信託」）提供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及行政服務，以及單位信託基金信託與資產託管業務。中銀保誠信託透過持續深化集團內聯動合作、積極開拓多元銷售渠道、優化轉介激勵機制、推動創意營銷及升級系統應用功能等，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退休規劃解決方案。2017年，中銀保誠信託持續拓展大型機構客戶，提升新造業務規模。年內，成功爭取一家政府機構員工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服務合約，並中標為數間大型企業提供強積金服務。至2017年末，中銀保誠信託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再創新高，較2016年末增長超過28%。信託基金業務方面，中銀保誠信託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合作，成為獲准北上銷售的「中銀香港全天候中國高息債券基金」的基金過戶代理人，為其處理跨境日常操作。此外，增添兩大資產管理公司，一家為中國內地保險業著名的民族品牌，另一家為東盟成員國財力雄厚的機構。

中銀保誠信託憑藉出色表現及實力備受各界認同，榮獲多達29個由獨立評級機構、市場、業界及創新科技界頒發的獎項：在積金評級舉辦的「2017強積金年獎」中，中銀保誠信託旗下的「我的強積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勇奪多項大獎。在新城財經台主辦的「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7」中榮獲「卓越網上強積金平台品牌」獎項，成為連續兩年獲此殊榮的強積金信託公司。在《香港經濟日報》旗下《e-zone》雜誌主辦的「2017年度e-世代品牌大獎」中連續第三年榮獲「最佳強積金應用程式」獎項，在理柏主辦的「2017理柏基金香港年獎」以及《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主辦的「2017領先基金大獎」中獲頒多個基金獎項。

證券及期貨業務穩步發展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提供期貨及期權產品的買賣服務。2017年，寶生證券及期貨經歷組織架構及業務重組後，踏入新的發展里程。除原有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陸續推出各類市場化投資服務，包括個人及機構客戶的股票交易及股票融資服務，並成立首支經紀人團隊及開展機構銷售服務。隨著新證券交易系統正式投產，推出證券孖展交易、新股認購與新股融資業務等服務。寶生證券及期貨的服務網點增至5間，分佈中環、旺角、美孚、大埔及元朗，地區業務營銷力得到加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南亞業務

中銀香港東南亞整體發展策略

東南亞地區是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戰略推進的重點區域，也是中資企業「走出去」的主要目標地區，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香港作為國家對外開放「先行先試」的試驗場，是內地連接東南亞的重要橋樑，扮演著「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中銀香港積極推進東南亞資產重組，這是支持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舉措，也是配合中國銀行集團打造「一帶一路」金融大動脈，以及加快自身發展、積極向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邁進的戰略安排。東南亞機構以發展成為當地主流銀行為目標，力求融入當地社會，並服務「一帶一路」、「走出去」中資企業、當地龍頭企業、華人華僑、當地高資產淨值人士等主流客戶；做實當地和國際有影響力的主流項目、人民幣業務、大宗商品及供應鏈融資，高端個人銀行服務等主流業務。

加快東南亞發展步伐，推進區域轉型策略

2017年，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資產整合有序推進，協同效應逐步顯現，有利全面推進建設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工作。繼2017年1月9日完成收購中銀泰國後，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順利完成中國銀行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收購的交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中國銀行越南業務及菲律賓業務的交割，交割後，雅加達分行、金邊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馬尼拉分行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7月6日、11月3日、11月6日及12月29日發佈的公告。2017年，本集團亦完成中銀馬來西亞馬六甲分行的開業準備工作。

加強區域業務聯動，發展當地主流市場

2017年以來，本集團香港團隊鼎力支持東南亞業務發展，通過與東南亞團隊業務合作，取得豐碩成果。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兩地聯動合作，爭取東南亞地區當地龍頭企業客戶及主要基建項目，包括鐵路建設、通訊設備建設、石油、光纜等項目，協同效益顯現。延伸中銀香港優勢，豐富東南亞機構產品組合，包括現金管理服務、結構化融資、銀團貸款牽頭服務、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個性化貿易產品組合等，為當地客戶帶來更全面的服務。通過共管聯貸模式，敘做港資企業跨境貸款。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機構客戶業務及人民幣現鈔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強當地銷售隊伍，年內對東南亞機構派駐專業銷售人員，同時支持當地銷售隊伍的建設及培訓，建構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其中，中銀馬來西亞於年內推出醫療保險計劃，並獲當地監管機構發出基金分銷業務牌照，推出涵蓋4家基金公司的8隻基金產品，市場反應良好。保險業務方面，中銀香港雅加達分行與壽險公司合作，轉介壽險產品。



延續審慎風管政策，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延續審慎積極的信貸發展策略，以實現信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為配合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一帶一路」倡議相關業務策略，制訂相關指引，以控制風險並支持信貸業務持續發展。

為發展和完善區域管理，本集團通過對東南亞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審批權限和限額等提供指導，貫徹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中銀香港集團的標準加以落實。本集團亦延伸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及標準到東南亞機構，以履行本集團的合規檢查工作，並重點強化東南亞機構的信貸及防洗錢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堅持採用一致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所有東南亞機構均遵循中銀香港既定的風險偏好原則和信貸風險政策。本集團已建立了區域信貸風險管理體系，對其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審批流程、專業人員配置、系統技巧等方面給予充分的指導支持，確保東南亞機構按照本集團的標準運作及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及當地監管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及營運

本集團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創新，積極推出以客為本的金融科技服務，持續提升網絡金融服務競爭力，推動多個領域的業務增長。年內，本集團在區塊鏈、生物識別及大數據等創新技術的應用上均取得突破。物業估值區塊鏈技術應用進展良好，該技術應用已覆蓋超過本集團八成的估值個案，並成功擴展至貿易融資服務，有效提升交易效率；擴展生物認證技術的應用場景，成為全港首間於自助銀行設備上運用指靜脈生物認證技術的銀行，亦分別於手機銀行和客戶聯繫中心應用指紋及聲紋認證，為客戶提供更安全及便捷的認證選擇；持續構建大數據平台，應用於個人及客群分析，增強營銷效果。積極推進電子渠道智能項目建設，持續優化「至專客服」24小時視像銀行服務，推出全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及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引進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及WeChat Pay等支付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上述創新應用令使用互聯網和手機銀行服務等電子渠道的客戶總數於年內持續上升，相關交易筆數亦按年增長。

本集團致力加大創新力度，積極推動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與中國移動國際及中國移動香港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致力開拓多元化服務平台，共同培育核心客戶群，並加快區域化發展，協力拓展東南亞業務。同時，本集團加強與一些大型互聯網公司的戰略合作，擴展跨境業務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年內，打造創新實驗室及開設創新工場，加強與社會各界在創新研發上的合作交流。

本集團致力推動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支持集團業務穩定發展。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中國銀行集團的信息系統整合項目，貫徹落實全球一體化的資訊科技戰略部署；完成災備中心的遷址建設，提升了應用系統的災備運作效能及穩定性；配合集團區域性發展戰略，加快推進區域性系統的架構規劃及實施工作，落實區域化資訊科技管治制度及流程。在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控制方面，本集團採用國際最佳實踐，及推出一系列的網絡安全意識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科技風險管理成熟度。

中銀香港的技術創新及科技發展得到市場認同，在新城財經台及新城數碼財經台主辦的「2017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中榮獲「卓越金融科技銀行服務品牌」獎項，在促進區塊鏈在本地銀行及金融業的發展及應用得到嘉許，榮獲201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金獎，指靜脈認證服務亦在相同獎項中榮獲「最佳智慧香港（數碼共融應用）」優異獎。中銀香港於《亞洲銀行及財金》舉辦的第十二屆「零售銀行大獎」中，連續三年榮獲「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連續兩年獲頒「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並同時獲頒「香港區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印證中銀香港在電子銀行服務的傑出表現。中銀香港在資訊科技管治方面亦獲得表彰，獲得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頒發「IT管治成就大獎」最高榮譽的金獎（私營機構）。



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就有關本集團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佔集友總發行股份約70.49%）（「出售」），本集團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集美校委會」）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並與中國銀行發佈聯合公告。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7年3月27日（「交割日」）完成出售交割。集友不再是中國銀行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銀香港、集友及廈門國際投資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過渡服務協議，中銀香港自交割日後四年內（可按集友要求續期兩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務費用向集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資訊科技及其他協助，以利平穩過渡。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請見中國銀行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發佈的聯合公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5.89億元，按年減少港幣287.13億元，其中2017年包含出售集友帶來的收益港幣25.04億元，去年同期則包含出售南商的收益港幣299.56億元。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5	1,3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89	31,3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展望及業務重點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復甦態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8年全球生產總值增長3.9%，略快於去年3.7%的水平。美國保持穩定增長，稅改方案落實可利好經濟增長。中國內地經濟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應可實現中高速增長。香港經濟有望維持向好，外部環境改善、全民就業以及新一屆政府的施政措施，支持香港經濟在2018年維持較佳表現。東盟經濟整體保持穩定增長，隨著基建項目加速、營商環境改善和外來投資推動，預期保持穩健增長。

2018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國家重大戰略和政策，包括「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加深，香港資本市場有望保持旺盛，東南亞區域投資和併購強勁，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開啟2.0時代等，將為香港銀行業提供更多發展機遇。與此同時，外圍政經環境仍存不明朗因素，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業務發展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銀行業經營及發展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以「建設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為目標，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強核心業務發展，加快區域化發展和業務轉型，提升產品創新和服務能力，同時堅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實現各業務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加快東南亞機構整合，推動區域化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區域管理機制，加強對東南亞機構的資源配套支持，因地制宜地發展業務，豐富產品線，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力爭成為當地的主流銀行、「一帶一路」和「走出去」企業的首選銀行。將人民幣業務作為重點之一，推動人民幣在東南亞的發展。公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拓展當地主流客戶及行業，以華人家族企業為重點，建立目標客戶名單。個人業務方面，透過銀行卡、手機銀行及代發薪等業務，力爭成為中高端及跨境華人客戶、代發薪客戶的主要合作銀行。本集團亦將完善東南亞機構的風險管理體系，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完善三道防線機制，符合集團及當地監管要求。

加快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推動數字化發展。本集團將以互聯網思維和數字化技術推進業務模式重塑以及產品的改進與開發，完善創新機制，建設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創新開展多元化的特色服務，打通線上線下，以系統化、自動化、智能化、及時化的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客戶體驗，拓展更多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東南亞等地客群。



加快多元化平台和商投行一體化建設，推動全功能發展。以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為出發點，加快投行、多元化業務與商業銀行傳統業務的融合，發揮渠道和客群方面的優勢，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擴大客戶基礎和業務規模。

本集團將深耕本地市場，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聚焦香港經濟發展，支持重大項目，加強拓展本地工商及中小企、上市公司和家族企業客戶，深化與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業務合作。加大民生金融領域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全面高效的服務。同時，積極發展人民幣業務，增強交易能力，助力香港鞏固和提升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

以粵港澳一體化為重點，大力發展跨境業務。本集團將緊抓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一體化以及自貿區實施政策優惠帶來的商機，深化與中國銀行境內行和海外行聯動，聚焦重點行業和重大項目，提升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水平以及區域服務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加大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著力打造個人跨境客戶首選銀行。

加強基礎管理和人才隊伍建設，提升治理能力。本集團將加快運營集約化、智能化和區域化發展，發揮規模效應，進一步提升運營效能。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提高資產收益率及淨息差水平。此外，本集團將加強重點領域人才配置和培養，建立與發展相適應的教育培訓體系，打造中國銀行集團國際化人才培養基地。

信用評級

2017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穆迪	Aa3	P-1
惠譽	A	F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本集團設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偏好陳述，表達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所願意承擔的風險類型與程度，以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和達到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1。

市場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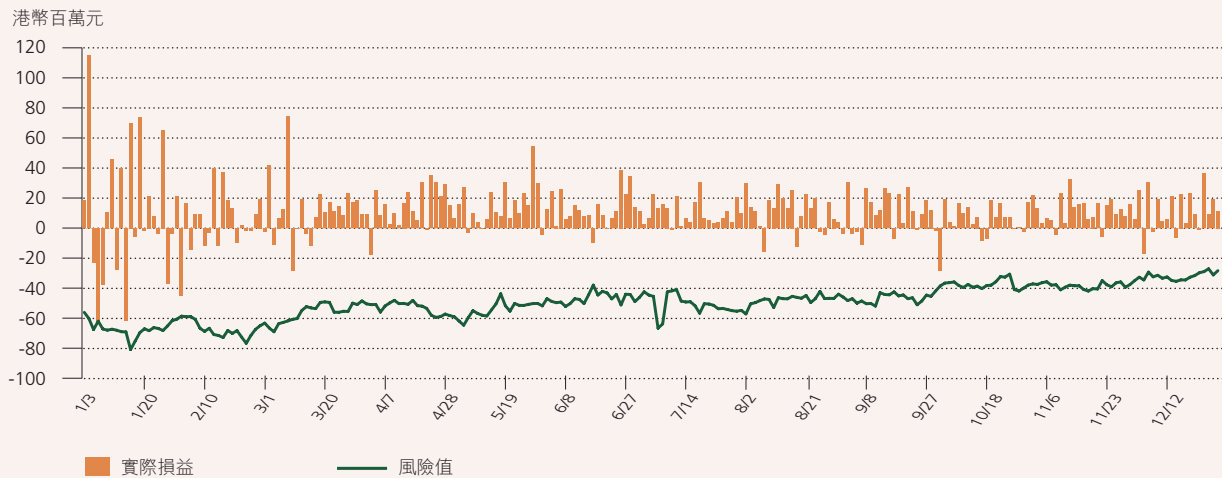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有關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本集團採用回顧測試衡量風險值模型計量結果的準確性。回顧測試是將每一交易日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數字與下一個交易日從這些持倉得到的實際及假設損益作出比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連續12個月內的例外情況應該不超過4次。下圖列示本集團風險值與實際損益比較之回顧測試結果。



2017年每天回顧測試



2017年內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出現1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利率重訂風險、利率基準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客戶擇權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隱藏於業務操作的各個環節，是本集團在日常操作活動中面對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實施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所有部門或功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通過自我評估與自我提升來履行業務經營過程中自我風險控制職能。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連同一些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專門職能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資訊科技部、公司服務部、防範金融犯罪部、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統稱為「專門職能單位」）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和監控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狀況，對其工作提供指導。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管理層管理本集團的操作風險，包括制定和重檢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框架、設計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和匯報機制、評估及向管理層和風險委員會匯報總體操作風險狀況；專門職能單位對操作風險的一些特定的範疇或與其相關事項，履行第二道防線的牽頭管理責任，除負責本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外，亦須就指定的操作風險管理範疇向其他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培訓並履行集團整體的操作風險牽頭管理。集團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充足性作獨立評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團各部門或功能單位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本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本集團採用關鍵風險指標、自我評估、操作風險事件匯報及檢查等不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或方法來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同時透過購買保險將未能預見的操作風險減低。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客戶基礎縮小、成本高昂的訴訟或收入減少等風險。信譽風險隱藏於其他風險及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層面廣泛。

為減低信譽風險，本集團制定並遵循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當信譽風險事件發生時本集團能夠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鑒於信譽風險往往是由各種可能令公眾對本集團信任受損的操作及策略失誤所引發，本集團建立關鍵控制自我評估機制包括相關風險評估工具，以評估各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嚴重影響，包括對本集團信譽的損害程度。

此外，本集團建立完善機制持續監測金融界所發生的信譽風險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減低信譽風險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借助健全有效機制及時向利益相關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眾信心及樹立本集團良好公眾形象。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或財務狀況出現混亂或負面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因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受遭法律或監管機構制裁、引致財務損失或信譽損失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由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管理，而關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金融犯罪的合規風險則由防範金融犯罪部負責作獨立管理及監控。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防範金融犯罪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是集團公司治理架構的組成部分，由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指本集團在實施各項策略，包括宏觀戰略與政策，以及為執行戰略與政策而制訂各項具體的計劃、方案和制度時，由於在策略制訂、實施及調整過程中失當，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資本、信譽和市場地位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風險管理政策。重點戰略事項均得到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的充分評估與適當的審批。

本集團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及發展，定期檢討業務策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為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每年作出重檢。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本集團內各風險管理單位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壓力測試」內的原則，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主要風險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財務管理部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綜合測試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的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如人壽及年金（類別A），相連長期保險（類別C），永久健康（類別D），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G）和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類別I）。中銀人壽的保險業務引致的主要風險為保險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中銀人壽嚴密監控上述風險，並定期向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再保險安排將保險合約中的保險風險轉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險安排並未免除中銀人壽作為原保險人的責任。若再保險公司於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賠款，中銀人壽仍須履行對投保人賠償責任。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任何再保險合約前，需審查其財務實力以釐定其信譽。中銀人壽依據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級別及其他公開財務資訊，以訂立其再保險分配政策及評估所有再保險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譽。中銀人壽亦持續監控再保險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並保存與其經營一般業務的重大合約持有人的支付歷史記錄。

有關本集團保險風險管理之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導致中銀人壽的投資組合貶值，同時可能引發客戶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調亦可能導致保單責任增加及未能兌現保證回報或導致回報下降從而導致客戶不滿。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資產負債匹配狀況，以達致投資回報匹配其保單責任，及管理因利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難以接受的損失之情況下，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中銀人壽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包括現金流管理，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以支付不時之保單支出。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中銀人壽保險業務主要面對的信貸風險包括：

- 債券、票據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 因信貸評級變更（下調）而引致信貸息差擴大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設定單一投資對手及債券發行人額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就有關額度最少每年進行重檢。

為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中銀人壽與本集團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控及定期重檢內部監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與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的一致性。

股權價格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私募股權及實物資產價格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及敞口限額來管理因股權價格變化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波動導致損失。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以壓力測試、敞口限額及風險限額來管理因外幣匯率變化的不利影響。

粵港澳 大灣區 建設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陳四清[#] (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

田國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

副董事長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董事長)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

董事

任德奇[#]

李久仲

鄭汝樺^{*}

蔡冠深^{*}

高銘勝^{*}

童偉鶴^{*}

許羅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羅楠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袁樹

林景臻 (自2018年2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鍾向群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陳四清先生
董事長

57歲，現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彼自201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自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迎欣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5歲，於2018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彼同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曾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高先生亦曾於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總裁（企業銀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8年2月9日起獲委任為中銀人壽董事長。高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擔任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彼自2018年1月15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會長，自2018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2月1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自2018年2月20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18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彼自2015年5月起兼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8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0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6年9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中國銀行扶貧助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曾出任南商董事長、南商（中國）副董事長及中銀集團保險董事並已於2015年3月辭任該等職務。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建立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中國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彼亦負責中國銀行大型項目融資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任德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8月起就任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任先生於2014年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長。任先生於1988年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久仲先生

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部及防範金融犯罪部。彼亦為中銀泰國董事長，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彼曾為南商及南商（中國）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汝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為前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2012年6月30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博士為新華集團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多倫多上市）主席、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他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經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博士在經營食品、房地產發展、國際貿易及科技和金融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蔡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他亦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全國工商聯合會常委、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主席、中國科學院院長經濟顧問、香港科學院創辦贊助人及院長高級顧問、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中國香港代表、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長、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長、大韓民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對外投資推廣榮譽大使、中印軟件協會主席、中國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進中心主席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為多間大學的校董會或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復旦大學、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等。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 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的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非執行主席及 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 董事。彼曾為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並曾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及 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全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童先生現為 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 的主席及 Investcorp 的高級顧問，彼曾為 Investcorp 的投資總監，亦為 Investcorp 的創辦合夥人之一。童先生為 Tech Data Corporation（其為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納斯達克指數內）之公司）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網絡安全委員會成員。於1984年加入 Investcorp 之前，他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曾擔任 Investcorp 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 以及 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時擔任 Aaron Diamond 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的學士學位，同時為該大學的名譽校董，及其醫學中心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袁樹先生

副總裁

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全球市場、投資管理、環球交易產品管理、資產管理，以及與資本市場相關的其他業務。袁先生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袁先生亦曾為中銀人壽董事。袁先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長期在中國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從事金融市場業務，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袁先生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資金部，之後曾在巴黎分行、東京分行、總行資金部、全球金融市場部多個崗位工作；2006年任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交易）；2010年升任為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交易）；2014年12月至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金融市場）前，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行長。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



鍾向群先生

營運總監

48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分管營運部、資訊科技部、網絡金融中心及公司服務部。鍾先生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擔任中國銀行網絡金融部總經理，負責網絡金融業務的發展，包括移動支付、網絡商務、網絡融資及大數據應用。鍾先生於1994年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中國銀行信息科技部、個人金融總部、銀行卡中心、創新研發部等擔任管理職務，曾任中國銀聯董事，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具有紮實的信息科技、網絡安全等專業才能，並具豐富的業務實踐經驗。鍾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軟件專業本科，並獲得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學位。



隋洋女士

財務總監

4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財務管理部、會計部及司庫。隋女士為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隋女士亦曾出任南商董事。在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隋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隋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曾於中國銀行財會部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出任中國銀行管理信息中心助理總經理兼財會部助理總經理。隋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隋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龔楊恩慈女士

副總裁

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部、個金風險及綜合管理部、渠道管理部、私人銀行、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業務。龔太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副董事長、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龔太於2007年8月加入中銀香港擔任分銷網絡主管。龔太於2011年4月起獲委任為個人金融業務主管，並於2015年3月晉升至現職崗位。龔太加入中銀香港前曾就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業務範疇的管理崗位。龔太於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具有豐富的個人金融銀行業務知識及深厚的金融服務背景。龔太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龔太除工作以外，亦積極參與香港的商界及公益事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審視，請參閱「董事長致辭」、「總裁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7至1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8元，股息總額約港幣80.14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向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7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095元的特別股息，2017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398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起除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2千萬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債權證

年內，中銀香港發行以下債權證以募集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類別	發行款額	收取的代價
高級債券	人民幣9,000,000,000	人民幣9,000,000,00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93.41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58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第59至65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許羅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會向田先生、岳先生及許先生在其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任德奇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所有將退任董事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列載於第58頁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人員如下：

張青松*	袁 樹	鍾向群	隋 洋
龔楊恩慈	蔡文洲	Chaiyuth SUDTHITANAKORN	陳志輝
陳慶華	陳家沛	陳立邦	陳少平
Chatchai VIRAMETEEKUL	鄭保琪	張永成	周莉玲
朱永耀	盧成全	杜 強	邱廣輝
馮培漳	管學飛	魏秀彬	韓劍秋
黃金岳	簡慧敏	Krish FOLLETT	鄺樹明
劉漢銓	劉 添	梁遠康	李 峰
李 軍	李小玲	劉桂珍	劉慧軍
劉 敏	劉亞林	老建榮	勞秉華
盧慧敏	莫頌文	Neil Anthony TORPEY	吳楚珠
吳亮星	丘恒昌	沈 華	盛思怡
孫大威	施英達	鄧方濟	曾錦燕
王宏偉	王 劍	王 彤	王運超
王鎮強	黃建源	黃文潮	黃晚儀
吳 琳	吳士強	葉冠雄	張 昭
戴良業*	胡浩中*	沈偉俊*	蘇佩湘*
楊如海*	曾小平*	張 雷*	陳耀輝#
陳忠信#	張惠慶#	范穎如#	傅 劍#
馮志立#	黃 菱#	李開賢#	蘇誠信#
陳遠才#	謝小玲#	黃卓明#	黃兆文#
吳家璋#	葉文佳#	余國春#	

* 於年內辭任／不再擔任有關附屬公司董事。

為年內出售／解散的附屬公司董事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

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陳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均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月24日起辭任該職位）。於本年度內，田國立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許羅德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副行長。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

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¹	1,120,000 ²	5,160,000	0.01%

註：

- 該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冠深博士被視為擁有透過蔡冠深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

上述全部股份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本公司並無訂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對他／她所引致的全部責任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

撥付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續買保險，以便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6年12月14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四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金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除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前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已於2017年8月16日辭任）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前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已於2018年1月1日辭任）主持會議。獨立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7年6月28日就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委員會委員鄭汝樺女士及高銘勝先生出席該股東大會。同時，本公司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已對外披露季度財

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及主要營運公司，中銀香港已遵從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會留意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強相關措施。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披露屬完整、透明及具質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陳述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基本原則

(1) 卓越的董事會

權力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各項事務的管理，貫徹實現股東的最大價值及提升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有義務誠實及善意地行事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結構	本公司由一個高質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與比例均超越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要求。所有董事均為不同領域的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並能作出客觀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促進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主席可專注於領導董事會及監管公司治理和股東相關的事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有關事務。該等角色區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並授予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它們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所組成。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均有清晰的職責約章列明其角色及責任。董事會對該等常設附屬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定期進行評估，以作進一步完善。董事會亦將因應情況需要成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招聘委員會。

(2) 審慎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對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督風險管理策略與相關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

(3) 公平的薪酬體系

本公司確保董事薪酬必須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於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基礎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機制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對報告、公告及內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信息，並確保有關本集團的信息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使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5) 維護股東權利

董事會尊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和監管條例所載的股東權利。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亦透過保持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及直接對話，以盡其最大努力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和各項事務。此外，股東亦具權利獲取所有本公司已發佈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名董事人選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6) 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

董事會具信託責任，通過應有關注及考慮以保護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社區。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7)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

(8) 追求「從優秀到卓越」

董事會鼓勵追求從優秀到卓越，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確保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須定期進行自我有效性的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必要的反饋、指引及指導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負責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並執行相關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則對其業務進行管理，該等原則提供穩定的管治架構以實現其卓越表現及持續增長。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階指引和有效監督。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和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本集團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規工作；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的各種情況，以及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可以代表本集團作出的各種決定或訂立的各種承諾等。董事會將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定期重檢。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

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管理委員會在總裁的領導下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進行管理，貫徹業務發展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和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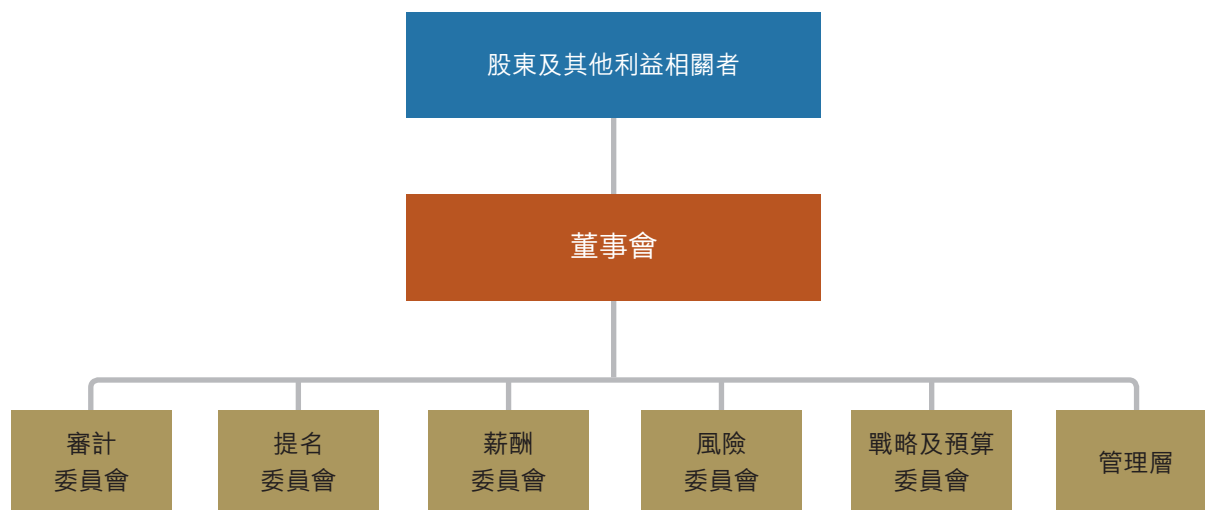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指引及市場做法，董事會設有五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附屬委員會盡可能採用與董事會相同的治理流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及建議。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和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公司治理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公司治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維持了合適的制衡，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公正的監督。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並按照本集團的最佳

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盡力實現股東的長遠及最大價值並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企業責任。

蔡冠深博士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自2017年4月1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留任為其委員。許羅德先生自2017年6月1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田國立先生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不再擔任戰略及



預算委員會委員；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惟繼續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約為三年，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任德奇先生、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關於董事重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董事會報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及正式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為提升董事會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按已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指引，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務求令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以上各個範疇達到合適的比例，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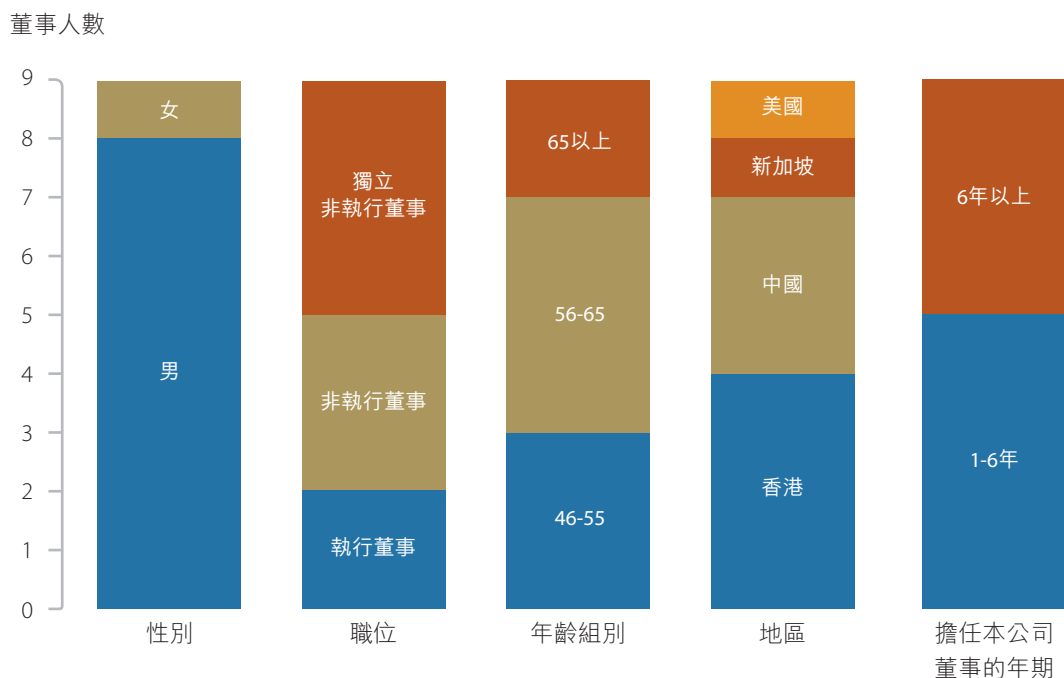
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物色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遴選事宜。執行董事潛在人選可在高層管理人員中發掘與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於全球甄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的規定，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招聘合適人選的工作，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最終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並具有銀行及金融行業背景的經驗、以及戰略發展和風險管理專長。董事會訂立了《董事獨立性政策》，以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獨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基於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董事會成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資料，於「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頁www.bochk.com中「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一節內均有詳細列載。

公司治理

於年底時董事會的組成分析如下：



陳四清先生及任德奇先生乃中國銀行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前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24日起辭任該職位）。年內，許羅德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副行長及田國立先生乃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彼等分別自2017年6月11日起及自2017年8月16日起辭任該等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確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而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就該議題提出專業意見以作進一步審議及審批。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均會為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有充分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增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據此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董事指引及培訓的書面制度。

本公司亦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以及定期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持續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會適時安排各項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予各董事會成員參加，有關費用一概由本公司負責。



年內，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7年，本公司特別邀請專家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講座，介紹了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指標理念與傳導、銀行文化改革新要求、及反洗錢案例研究。此外，各董事亦有參與其認為合適的一系列本地或海外培訓，主持或出席本公司或不同監管機構舉辦的有關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及課程，包括由金管局舉辦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及金融科技日；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學會舉辦關於提升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能力及培育銀行文化的

監管者對話；及由香港廉政公署主講的銀行業董事反貪腐研討會。相關培訓的範疇，其中包括：

- 國家政策展望；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
- 反洗錢及制裁的個案研究；
- 董事會職能和董事角色、職責及責任；
- 公司治理及銀行文化改革；
- 金融科技的發展；
- 最新監管規定；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董事的年度培訓記錄亦已載入由本公司備存及不時更新的董事培訓記錄的登記冊中。於年底時，下列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概述：

董事 ^註	商業行為、反貪腐與道德標準／公司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最新監管規定	銀行業發展趨勢及全球／國家經濟發展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先生	✓	✓	✓
任德奇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高銘勝先生	✓	✓	✓
童偉鶴先生	✓	✓	✓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李久仲先生	✓	✓	✓
岳毅先生 (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	✓

註：於年內辭任或退任董事的培訓記錄並無包括在內。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公司治理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於2017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全年常規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安排已於上一年度擬定通過。會議正式通知在常規會議預定日期至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會成員，而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為便於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的討論並按非執行董事要求，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會議開始議程討論部分前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須暫時避席至該討論完畢。有關做法已形成制度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

各位董事於2017年出席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註	董事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於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5	2	2	6	5	1	1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董事長)	5/6	-	2/2	2/2	-	-	1/1	1/1
高迎欣 (自2018年1月1日起 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 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5/6	-	-	-	5/6	3/5	1/1	1/1
任德奇	5/6	-	-	-	6/6	5/5	1/1	1/1
田國立 (自2017年8月16日起 辭任)	2/3	-	1/1	-	-	-	0/1	0/1
許羅德 (自2017年6月11日起 辭任)	2/2	-	-	1/1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汝樺	5/6	5/5	-	-	-	3/5	1/1	1/1
蔡冠深	6/6	3/5	2/2	2/2	-	-	0/1	0/1
高銘勝	6/6	5/5	2/2	2/2	6/6	-	1/1	1/1
童偉鶴	6/6	5/5	2/2	2/2	6/6	5/5	0/1	0/1
執行董事								
岳毅 (自2018年1月1日起 辭任)	6/6	-	-	-	-	5/5	1/1	1/1
李久仲	6/6	-	-	-	-	-	0/1	0/1
平均出席率	92%	92%	100%	100%	96%	86%	60%	60%

註：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董事會」的「董事會的組成及任期」段落。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溝通會制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專門就各項重要議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並將其意見及時反饋給管理層跟進，以提升董事會議決過程的效益。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安排其他非正式活動以便加強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時舉行工作餐會或邀請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並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問題互相交流。視乎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程，會考慮安排董事交流活動，以促進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前稱「稽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委員會中文名稱變更為「審計委員會」。）

於年底時，審計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童偉鶴先生（主席）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主要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集團審計總經理的績效評估
- 外部核數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
- 本集團下年度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下年度的費用預算
- 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
- 集團審計總經理及集團審計的2016年度績效評估及下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
- 《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員工內部舉報管理政策》、《內部審計約章》的年度重檢

公司治理

提名委員會

於年底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陳四清先生¹ (主席)
蔡冠深博士²
高銘勝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審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整體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定期審查和監控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審查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有效性
- 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定期重檢僱員的操守準則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考慮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及委任事宜
- 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總結果，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職能及效益的措施
- 《董事獨立性政策》的年度重檢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於年底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蔡冠深博士² (主席)
 陳四清先生¹
 高銘勝先生²
 童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審查並就本集團的薪酬策略及激勵框架提出建議
- 制定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包括審批、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

- 重要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制訂、重檢和修訂
- 董事薪酬重檢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 (含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17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與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相關的薪酬事宜
- 2018年度本集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
- 2018年度本集團人事費用預算方案
- 《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 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的落實安排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風險委員會

於年底時，風險委員會成員共有4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主要職責及年內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成員

高銘勝先生² (主席)
任德奇先生¹
高迎欣先生³
童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資本金管理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 審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審閱主要報告，包括風險暴露報告、模型開發及驗證報告、信貸風險模型表現報告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重檢／審批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集團風險偏好、《中銀香港集團營運總則》、《中銀香港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中銀香港資本管理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員工行為守則》、《內部評級體系驗證政策》、《中銀香港集團防洗錢及反恐籌資政策》、《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共用信貸資料管理政策》、《中銀香港壓力測試政策》及壓力測試情景；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合規及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等政策
- 重檢集團浮薪資源總額管理機制的風險調節方法及審批中銀香港集團2016年度風險調節的得分
- 審閱／批准本集團經營計劃，包括本集團目標資產負債表、中銀香港銀行盤投資計劃及投資組合主要風險監控指標以及風險管理限額
- 審查和監控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執行情況，包括審閱模型驗證報告、模型表現報告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分佈及變化情況的報告
- 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包括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利率變化及對投資組合影響的報告等
- 審查／審批重大的或高風險承擔或交易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年內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於年底時，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成員、主要職責及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員

任德奇先生¹ (主席)
 岳毅先生⁴
 高迎欣先生³
 鄭汝樺女士²
 董偉鶴先生²

主要職責

- 審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計劃，報董事會批准
- 監控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審議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
- 審查年度預算，報董事會批准，並監控預算目標的執行表現

於年內的主要工作

- 審議本集團向東南亞機構注資的建議，包括一些關鍵性的財務、風險指標和注資支持方式等，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供審批
- 審議本集團在某國家開設分行的建議，重點就可行性和業務發展策略進行討論，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供審批
- 根據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策略，審議本集團成立附屬公司及架構調整建議，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供審批
-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板塊重整，審議收購標的公司的建議，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供審批
- 審議及監控了本集團2017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年內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4. 年內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1日起辭任

公司治理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17年度內嚴格遵守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擔任的職務(主席或委員)、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並定期結合市場情況、監管要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檢討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非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各董事於2017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經2017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董事基本袍金增加至每年港幣400,000元。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

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港幣400,000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港幣100,000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港幣50,000元

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上述的董事袍金；執行董事沒有收取其擔任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職責，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遞延浮薪的提早發放)、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部分；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員的入職薪酬、簽約酬金、合約保證花紅等。

薪酬及激勵機制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機制按「有效激勵」及「穩健薪酬管理」的原則，將薪酬與績效及風險因素緊密掛鉤，在鼓勵員工提高績效的同時，也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實現穩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訂明的總體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機構（包括香港地區及以外的分支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政策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海外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 薪酬政策的決策過程

為體現上述原則，並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能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層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主責提出建議，並由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等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提供意見，以平衡員工激勵、穩健薪酬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議報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提呈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報董事會審批。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視實際

需要徵詢董事會其他轄下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的意見。

• 薪酬及激勵機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機制

為實踐「講求績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的绩效管理機制對集團層面、單位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規範。本集團年度目標在平衡計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層分解，從財務、客戶、基礎建設／重點工作、人員、風險管理及合規等維度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不同單位（包括業務單位、風險監控職能單位及其他單位）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對於各級員工，透過绩效管理機制，將本集團年度目標與各崗位的要求連結，並以員工完成工作指標、對所屬單位績效的影響、履行本職工作風險管理責任及合規守紀等作為評定個人表現的主要依據，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過程中所涉及風險的評估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安全及正常運作。

2. 薪酬的風險調節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鈎的原則，本集團根據《風險調節方法》，把中銀香港涉及的主要風險調節因素結合到本集團的績效考核機制中。《風險調節方法》以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和信譽風險作為衡量指標的框架。本集團的浮薪總額按經董事會審批的風險調節後的績效結果計算，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確保本集團浮薪總額是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變化情況後決定，從而使薪酬制度貫徹有效的風險管理。

3. 以績效為本、與風險掛鈎的薪酬管理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部分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員工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釐定。一般而言，員工職級愈高及／或責任愈大，浮薪佔總薪酬的比例愈大，以體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履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落實長期財務的穩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團將結合薪酬策略、市場薪酬趨勢、員工薪金水平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的支付能力及集團、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定期重檢員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績效表現的因素，包括定性和定性的，也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

按《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績效表現、與集團長期發展相關的非財務戰略性指標的完成情況，結合風險因素等作充分考慮後，審批集團花紅資源總額。除按有關規定的公式計算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本集團的花紅資源總額作酌情調整。在集團業績表現較遜色時（如未達至集團績效的門檻條件），原則上不發當年花紅，惟董事會仍有權視實際情況作酌情處理。

在單位及員工層面方面，浮薪分配與單位及個人績效緊密掛鈎，有關績效的量度須包含風險調節因素。風險控制職能單位人員的績效及薪酬評定基於

其核心職能目標的完成情況，獨立於所監控的業務範圍；對於前線單位的風險控制人員，則透過跨單位的匯報及考核機制確保其績效薪酬的合適性。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單位的績效愈好及員工的工作表現愈優秀，員工獲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發放與風險期掛鈎，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價值創造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期掛鈎的原則，使相關風險及其影響可在實際發放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薪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下，按規定，以現金形式作遞延發放。就遞延發放的安排，本集團採取遞進的模式，員工工作涉及風險期愈長、職等愈高或浮薪水平愈高的崗位，遞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遞延的年期為3年。

遞延浮薪的歸屬與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相連結，其歸屬條件與本集團未來3年的年度績效表現以及員工個人行為緊密掛鈎。每年在本集團績效達到門檻條件的情況下，員工按遞延浮薪的歸屬比例歸屬當年的遞延浮薪。若員工在浮薪遞延期間被發現曾有欺詐行為、任何評定績效表現或浮薪所涉及的財務性或非財務性因素其後被發現明顯遜於當年評估結果、因個人行為或管理模式對其所在單位乃至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適當或不充分的風險管理等情況，本集團將取消員工未歸屬的遞延浮薪，不予發放。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檢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結合外部監管要求、市場情況、組織架構調整和風險管理要求等變化作年度重檢。因應監管要求，本年度重檢《董事薪酬政策》並調整了董事袍金水平。

另外，因應區域化發展需要，本集團重檢了《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銀香港集團浮薪遞延政策》、《中銀香港集團花紅資源總額管理政策》以及《中銀香港集團薪酬及激勵政策》中「主要人員」、「風險控制人員」等的界定方法及崗位清單，並將四種人員提升至集團層面管理。上述經重檢修訂的政策將自2018年度起在集團所有成員機構實施。

• 外部薪酬顧問

為確保薪酬激勵機制的合適性，保持薪酬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區域化薪酬管理方案以及市場薪酬數據等諮詢韋萊韜悅的獨立意見。

• 薪酬披露

本集團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團薪酬及激勵機制的相關資訊。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審計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

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於2017年度，本集團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合共港幣3,900萬元（2016年：港幣4,400萬元），其中港幣2,800萬元（2016年：港幣2,800萬元）為審計費用，而港幣1,100萬元（2016年：港幣1,600萬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稅務相關及諮詢的服務）。審計委員會對2017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範圍，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運作及各類風險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和風險管理功能；檢討範圍亦包括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的足夠性。有關檢討

公司治理

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並經管理層確認有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17年度的檢討結果反映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了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依據；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並建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制定了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各主要風險的機制，並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解決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詳列於第50至55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暢通；
-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須改善的方面有系統地及時跟進，並將跟進情況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審計委員會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建議，並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對所有附屬公司持續監控。於2017年，本集團在組織架構分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續改善。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本集團整體上採取了一系列應對措施，並將持續檢討改善集團監控機制的成效。於2017年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並已採取相應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岳毅先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高銘勝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及任德奇先生（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與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田國立先生（前董事長）、李久仲先生、蔡冠深博士及董偉鶴先生於大會舉行當天各因公務未能出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所有董事包括陳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及鄭汝樺女士亦有出席大會。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宣佈分派2016年度末期股息、釐定董事酬金、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有關投票結果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中「投資者關係」的「聯交所公告」內有詳細列載。

如同本公司2016年報所披露，基於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已將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自願地調低至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之限額而言）以呈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把比例設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的門檻（惟於

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呈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此外，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在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亦採納若干內部政策。相關政策的重點如下：

-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行使在純粹為籌集資金時發行股份的權利，包括總資本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及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回購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惟倘若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此，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及本公司的網頁，以便股東查閱。

公司治理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提呈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及關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其他常見問題。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任何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通過的決議案文本。該請求書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恰當地動議的一項決議案的通知：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並指明擬通過決議案的請求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6星期前，或（如較遲）該大會通告發出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該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告，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及(c)一筆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落實該事項而所需費用的合理款項。

發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為7天。該期限將由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及上述款項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投資者關係」一節。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即時處理所有查詢。



信息披露

本公司認同及時而有效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等適用的法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以符合有關披露責任。信息披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頁內，網址為 www.bochk.com。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的假設被列為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深明與現時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券投資者提供明確和及時的資訊，以便他們進行合理的投資決策時可以具備關鍵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定有利於公司發展的經營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者關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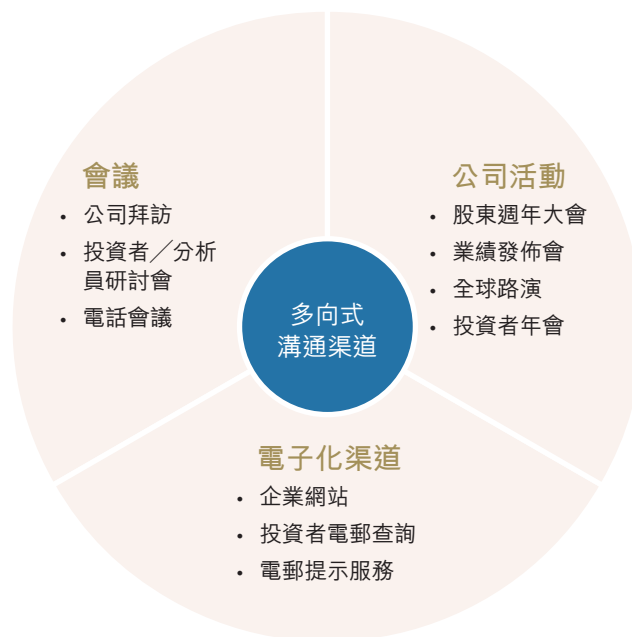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投資界維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提高投資界對本公司發展與策略的認識及了解。投資界是指本公司證券現時及潛在的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業專業從業員。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與計劃由投資者關係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該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總裁，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部轄下的投資者關係處負責執行有關策略，是本公司與投資界溝通的橋樑，而董事會秘書部則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定時評估投資者關係計劃的成效。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大力支持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我們與投資界的溝通主要通過會議、研討會及路演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上會討論一般公開的信息，包括已公佈的財務訊息及歷史數據、有關本公司的市場及產品策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機遇及挑戰等，有關的內容不會屬重要的非公開訊息。

信息披露政策

規範香港上市公司就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及時、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則，並會主動披露對投資決策可能具影響的資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了「信息披



露政策」，公眾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內容。相關政策旨在確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
2. 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原則均符合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合規性；及
3. 信息發佈流程的有效監控。

查閱企業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中的投資者關係網頁上載了本公司最新發展的重要消息，確保股東和投資者根據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則下獲得有關資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主要發展、中期／年度業績以及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等資訊。公眾人士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獲取該等重要公告。網站亦提供監管披露資訊，以符合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要求。

投資者關係網頁亦列載關於信用評級、股份及股息等資料，而關於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則可參閱公司日誌。



為推動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通過本公司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投資者關係網頁亦提供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和最新發展的電郵提示服務，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可於網上登記，以便透過電郵獲取最新的企業訊息。

2017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2017年，本公司繼續致力通過有效的渠道積極與投資界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7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720名登記股東、663名授權公司代表及740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39,812,1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77%。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要。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6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副主席、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和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合共1,734名登記股東、474名授權公司代表及631名股東授權代表出席，該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96,506,0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10%。所有相關的關連人士在該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內參閱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

業績公佈

本公司舉行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時，本公司總裁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出席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進行簡介及回答提問。公眾亦可於本公司網頁參閱有關業績發佈的演示材料、公告及網上直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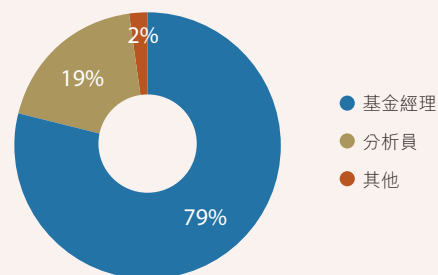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外，本公司亦編製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確保股東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投資界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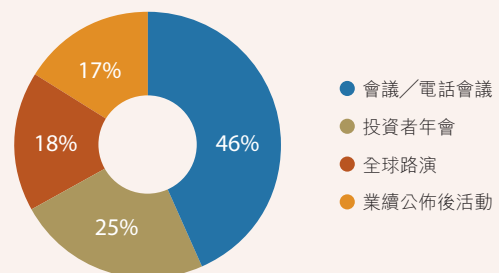
2017年，通過全球路演、投資者研討會、公司拜訪及電話會議，本公司與來自世界各地逾55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召開了合共近190次會議，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策略及最新業務發展的了解。此外，逾15家證券研究機構持續追蹤並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為開拓新投資者基礎、優化股東結構的地域分佈，以及把握中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日趨活躍的良好機遇，除紐約、波士頓、東京、新加坡等地以外，本公司積極走訪內地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機構投資者，機構持股量顯著增長。同時，就市場關注的區域性發展戰略，積極協助組織投資者對馬來西亞子行的調研，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戰略執行情況，以及當地經營情況的了解。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包括電郵、直接對話及意見反饋，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場的焦點，這有助於制定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及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質量。

投資者會議－類別分類



投資者會面－活動類別



投資者關係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定有效的投資者關係計劃，以確保投資界充分了解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發展情況。本公司亦將參考市場最佳範例，持續改善及推動與投資界更有效的溝通。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電話：(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東參考資料

2018年度財務日誌

主要事項	日期
公佈2017年度全年業績	3月29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限期	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6月21日（星期四）至6月27日（星期三）
遞交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後限期	6月28日（星期四）
除息日	6月2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月4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一）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7月9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6日（星期一）
公佈2018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



股份資料

上市及股份代號

普通股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號碼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彭博	2388 HK		

市值及指數認可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市值4,187億港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於本公司市值及流動量，股票現為恒生指數、摩根士丹利綜合指數、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屬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和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關方面的卓越表現。

債務證券

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及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有關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後償票據

票據名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到期之5.55%後償票據
發行規模：25億美元
股份代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316
ISIN USY1391CAJ00（美國證券法S規例）
US061199AA35（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彭博 E11388897

股價及交易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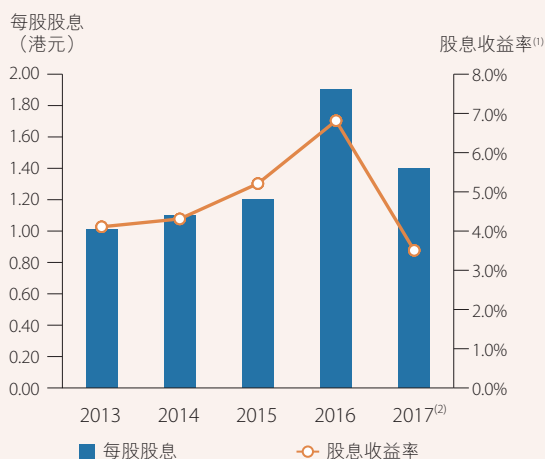
股價（港元）	2017	2016	2015
年底的收市價	39.60	27.75	23.70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40.50	29.85	33.70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27.65	18.82	22.3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萬股）	11.63	11.55	12.75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572,780,266		
公眾持股量	約34%		

投資者關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58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2017年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9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3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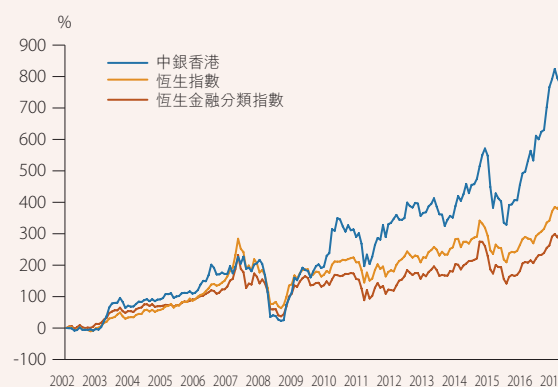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該年股東的股息（即年內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和末期建議股息）及當年年底的收市價計算。

(2) 2017年末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以來股東總回報率



資料來源：彭博

股東總回報率是依照股價升值及將股息再投資計算。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a3

惠譽國際評級：

A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的佔0.35%。本公司登記股東共有75,554名，廣泛遍佈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主要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保持穩定。下列股權分佈表已包括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及記錄於2017年12月31日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中列載的股東：

類別	登記股東數量	佔登記股東比例%	登記股東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比例%
個人投資者	75,426	99.83	225,405,334	2.13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註	127	0.17	3,406,297,176	32.22
中國銀行集團 ^註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計	75,554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註：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984,274,21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06%。該股份總數包括中國銀行集團透過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有的股份。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因此，這些股份包括在「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的類別當中。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或要求，例如個人資料變更、股份轉讓、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以人為本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根植香港百年的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我們深明集團對促進香港長遠發展、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對社會可持續發展所肩負的重任。本集團關注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要及意見，致力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價值。隨著集團區域化發展，我們對所在經營地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施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廣受社會各界認同。

本公司連續8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連續3年入選「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反映集團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落實推行相關舉措獲市場認同。自2003年起，本集團已連續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本部分內容主要簡介集團於2017年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施情況，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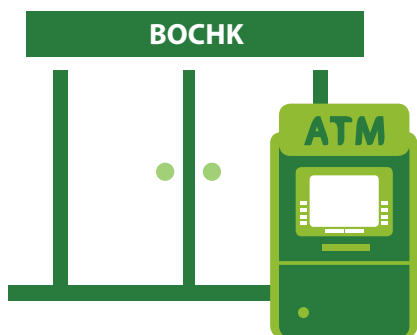




促進經濟 普及金融



設有近 **200** 家分行，
> 250 個自助銀行網點中設
> 1,000 部自助設備



我們積極發揮自身業務優勢，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並拓展東南亞業務，推動實現向國際化區域性銀行的轉型；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利用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抓住「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機遇，支持國家發展，為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透過全港覆蓋面最廣、網點數量最多的服務網絡，包括在香港各區共設有近 200 家分行，於逾 250 個自助銀行網點中設有逾 1,000 部自助設備，致力為社會各界人士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及融資便利，並積極踐行金管局倡議的普及金融理念。



為更好地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我們舉辦及贊助了相關的研討會及交流會。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本集團參與贊助的第二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企業社會責任

積極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出多項跨境便利服務，如「粵港跨境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深港人民幣電子支票跨境繳稅」、「粵港商事登記銀政通」、「中銀商事服務粵港通」。圖為「粵港商事登記銀政通」啟動儀式。



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唯一清算行，我們為本地人民幣參加行舉辦培訓活動，加強與參加行的溝通交流。



積極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助中小企業的政策，為中小企提供不同的貸款方案，連續10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並因此獲頒「2017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金獎」。





WeChat Pay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攜手促進流動支付應用

年內與微信合作推出賬戶綁綁服務，支援自設流動支付限額，為客戶帶來移動支付新體驗。

我們的區塊鏈估值應用項目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銀行學會頒發的「最佳金融科技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金獎」。



率先在分行提供「指靜脈認證」服務，並擴展至自動櫃員機作現金提款、轉賬、賬戶查詢等用途，為客戶帶來安全便捷的體驗。



與「新家園協會」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攜手推出「中銀關愛卡」提款卡，為基層市民提供服務優惠。





以人為本 關愛員工



集團共有
13,050 名
員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實施多項關愛員工的舉措，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和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一個和諧、多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讓員工盡展所長。截至2017年底，集團共有13,050名員工，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不同經驗和專長。

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屢獲嘉許。年內，我們獲《Human Resources》頒發「2017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的畢業生招聘卓越獎和人才招聘卓越獎兩項金獎；獲《香港經濟日報》屬下CTgoodjobs公司頒發「最佳僱主品牌大獎」，以及獲領英香港頒發「Transformation Award 2017 銀獎」。



致力促進員工的鍛鍊及發展，為同事安排不同維度的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集團東南亞機構的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到香港交流，學習香港金融體制的最佳做法，為集團培育國際化人才。





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珍惜資源 愛護環境



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通過減少資源耗用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盡量降低業務發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及相關風險，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積極支持低碳經濟，並以綠色銀行為策略，透過自身管理措施，以及在集團、工商業界及社區推動環保，為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盡綿薄之力。

近 **110 萬**
客戶選用了綜合電子結單

截至 2017 年底，已有近 110 萬客戶選用了綜合電子結單，轉用電子結單的客戶數量較 2016 年增加達 27%。



連續第二年簽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舉辦的《戶外燈光約章》，支持減少能源浪費及光污染問題，並獲頒「鉑金獎」。



自 2009 年起支持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活動時段關上主要辦公大樓的非必要照明系統，宣傳節能訊息。



年度耗電量節省

↓ **1.94** 億度

= 超過21,555個香港
四人家庭一年的耗電量



年度耗水量

↓ **73** 萬公噸

= 超過386個50米標準
游泳池的用水



年度減廢量

↓ **400** 萬公噸

= 14,285架A380客機
的重量



循環再用

> **46** 萬公噸

= 30,666輛雙層巴士
的重量



與香港工業總會攜手設立「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7年參與項目合共1,388個，節省超過1.94億度電（相等於超過21,555個香港四人家庭一年的耗電量）及73萬公噸用水（相等於超過386個50米標準游泳池的用水量），減少超過400萬公噸廢物（相等於14,285架A380客機的重量），並循環再用超過46萬公噸的資源（相等於30,666輛雙層巴士的重量）。

回收近

4,000 公斤

利是封



贊助「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獲市民及員工踴躍支持，2017年成功回收了近4,000公斤利是封。



共享成果 共建和諧



參與
慈善公益項目 **28** 個
涉及捐贈金額達港幣

2億元



本集團根植香港，服務香港，貫徹關懷社群及構建和諧社會的方針，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以不同形式推動社區穩健發展，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我們重視社區投資，致力回饋社會，通過與不同慈善團體及業界組織合作，並鼓勵員工及親友參與義工服務，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2017年為香港回歸祖國20週年及中國銀行在港服務100週年，中銀香港承前啟後，對慈善公益事業加大投入。年內，中銀香港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共參與慈善公益項目28個，涉及捐贈金額達港幣2億元。

輪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銀行，全力支持公會推出「餸」暖關愛社區計劃，聘用殘疾人士製作營養均衡、款式多樣的餸菜包，並由義工送贈予獨居長者及低收入家庭，讓超過10,000人次受惠。



藉著百年華誕的契機，我們推出4個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大型慈善捐助項目：



向香港城市大學捐款港幣1億元支持動物醫學發展，促進香港公共衛生、動物傳染疾病研究、食品安全等發展，並設立環境動物醫學講座教授席和學生海外交流及實習獎學金。



向香港足球總會捐款港幣5,000萬元設立社區足球基金，推行「中銀香港社區足球伙伴計劃」，以支持基層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發展。





提供超過
40 萬份
熱飯餐



捐助惜食堂設立的「惜食分餉站」，年內為惜食堂提供了超過40萬份熱飯餐及51萬份食物包，近158萬有需要人士受惠。



自1990年起，集團先後為本地10家專上院校提供獎/助學金，捐款逾港幣2,000萬元，受惠學生超過2,200名。



聯同香港知名機構及愛心人士出資港幣2,000萬元設立「中銀咸陽『北四縣』助學獎教基金」，以資助和獎勵陝西省咸陽市四個國家級貧困縣長武、永壽、旬邑及淳化的師生，支持當地教育事業。



捐款馬幣500萬支持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中學重建校舍，為當地學生提供現代化的教育環境，弘揚中華文化與華文教育。



企業社會責任



捐助勵進教育中心設立「中史優異生獎學金」，鼓勵同學加深對中國歷史的瞭解；另透過支持中心舉辦一系列的教育活動，使香港年青人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更全面、準確和深刻，樹立正確的歷史觀和民族觀。



安排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兒童參觀分行，讓他們認識銀行的設施和服務。



贊助「港九地域中學校際運動比賽」，吸引了約8萬人次參加20項運動、逾8,000場比賽。

約**8萬**人次參加
20項運動、逾8,000
場比賽。



年內，共615名學生接受了「中銀香港學界體育志願者計劃」的培訓，提供超過13,000小時義工服務。





連續8年贊助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鼓勵企業履行及推動社會責任。2017年，參與計劃的評選企業達277家。



鼓勵員工及其家人朋友參與義工服務，為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出一分力。2017年義工服務人次較上年增加19%至14,085人次，合共服務時間接近50,000小時，並連續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獎項及嘉許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主要業務的卓越表現，屢獲殊榮，進一步鞏固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獲英國《銀行家》及《亞洲銀行家》分別選為「香港區最佳銀行」及「亞太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充分彰顯我們持續提升盈利的能力。同時，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致力提升客戶體驗，贏得業界多個獎項，範圍遍及人民幣業務、現金管理、中小企、網上及手機銀行、網絡金融、貿易融資，以及信用卡服務等，成績斐然。我們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屢獲嘉許。

財務實力及公司治理

- 《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銀行獎」
- 《亞洲銀行家》頒發「亞太區最穩健銀行」及「香港區最穩健銀行」殊榮
- 《信報財經新聞》頒發「傑出上市公司(藍籌)」獎項





卓越服務

- 《亞洲銀行家》頒發「香港區最佳貿易融資銀行成就大獎」及「泰國最佳企業貿易融資交易獎」
- 《亞洲銀行及財金》頒發「香港區最佳本地現金管理銀行」、「香港區最佳流動銀行項目大獎」、「香港區最佳電子銀行項目大獎」、「香港區最佳網上證券平台大獎」及「香港區年度外匯兌換銀行」殊榮
- 《基點》的港澳銀團貸款市場安排行排名中連續13年第一
- 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頒發「最佳企業銀團貸款項目」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
-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頒發「IT管治成就大獎」（非公營機構）金獎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頒發「最佳金融科技金獎（新興解決方案/創新支付方案）」、「最佳智慧香港獎（數碼共融應用）優異證書」
- 香港銀行學會頒發10項「傑出財富管理師大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及「銀行組別—最佳團隊獎」
- 香港交易所頒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最佳業務夥伴」獎項
-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優秀境外投資者」獎項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旗下機構 MyClear 頒發「2017年馬來西亞電子支付卓越獎：最佳新興IBG銀行」
- 《財資》頒發「泰國區最佳併購融資項目」
- 《保險郵報》頒發「2017 亞太區保險業理賠大獎（年度理賠創新大獎）—冠軍」
- 《彭博商業周刊》頒發「跨境保險服務—卓越大獎」及「年度保險品牌—卓越大獎」
- 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
 - 「卓越金融科技（銀行服務）品牌」
 - 「卓越企業客戶銀行服務品牌」
 - 「卓越流動付款品牌」
 - 「卓越銀行按揭服務品牌」
 - 「卓越銀行證券服務品牌」
 - 「卓越個人信用卡品牌」
 - 「卓越網上強積金平台品牌」



獎項及嘉許



- 《指標》頒發「年度基金大獎2017」：「同級最佳基金公司大獎－中國固定收益」
- 《指標》頒發「年度財富管理大獎2017」：「高資產值客戶團隊年度大獎」「客戶參與度－同級最佳獎」「傑出客戶支援團隊」
-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頒發「財富及資金管理大獎－2017最佳中國金融機構」
- 《星島日報》頒發「跨境銀行服務」大獎
- 《晴報》頒發「傑出財富管理銀行大獎」、「傑出雙幣信用卡大獎」及「傑出旅遊消費大獎」
- 《經濟通》頒發「傑出智能個人銀行服務」獎項
- 《U Magazine》頒發「我最喜愛旅遊信用卡大獎」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澳門區跨境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澳門區發卡簽賬金額市場佔有率金獎」「香港區發卡量升幅銀獎」「香港區卡量市場佔有率銀獎」
- 銀聯國際頒發「馬來西亞最佳旅遊銀聯預付卡」殊榮

人民幣業務

- 新城財經台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頒發「人民幣業務傑出大獎」：「傑出財資業務－點心債莊家大獎」「傑出零售銀行－跨境財富管理大獎」「傑出零售銀行－跨境流動支付服務大獎」「傑出企業/商業銀行－跨境全方位業務大獎」「傑出零售銀行－信用卡業務大獎」「傑出保險業務－萬用壽險大獎」「傑出保險業務－客戶服務大獎」
- 新城財經台頒發「香港企業領袖品牌大獎」：「卓越人民幣銀行服務品牌」
- 《指標》頒發「年度基金大獎2017」：「傑出基金公司表現－人民幣固定收益」



社會責任

- 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的成份股
- 獲選為「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首20名成份股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鏡報》頒發「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 獲恒生管理學院選為2017年「君子企業」
- 環境局頒發「戶外燈光約章」計劃「鉑金獎」
- 《U Magazine》頒發「傑出綠色貢獻大獎」

中銀人壽：

-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
- 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中銀信用卡公司：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人才發展及管理

- 《Human Resources》頒發「人才招聘卓越獎」金獎及「畢業生招聘卓越獎」金獎
- 《CTgoodjobs》頒發「最佳僱主品牌大獎」
- 《領英—香港》頒發「2017年轉型獎」銀獎
- 《金融時報》授予「2017年全球20大法律顧問」

中銀人壽：

- 《JobMarket 求職廣場》頒發「2017卓越僱主大獎」



聯絡我們

中國銀行（香港）

查詢熱線

查詢內容	電話	查詢內容	電話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388	中銀信用卡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24小時「中銀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888	報失中銀信用卡熱線	(852) 2544 2222
24小時「智盈理財」服務熱線	(852) 3988 2988	中銀卡服務熱線	(852) 2691 2323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88 2288	中銀「易達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3611

分行網絡



www.bochk.com/tc/branch.html

網上銀行及 手機銀行

網上銀行：
www.bochk.com

手機銀行：



社交媒體



中銀香港



中銀香港信用卡

中銀香港BOCHK

www.youtube.com/user/bankofchinahk

1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收益表
1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282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至281頁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客戶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4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1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4.1信貸風險及附註26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港幣11,444.59億元，佔總資產的43.26%；貸款減值準備總額港幣40.84億元。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須依賴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報告日時貸款組合中的估計損失。

貴集團對於單項重大的貸款或已減值的貸款，採用個別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單項不重大的貸款或個別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中，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是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貸款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經濟因素及主觀判斷作出調整。與歷史損失經驗相關的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和損失識別期。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並評估及測試了信貸審批流程，貸款分類流程，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對貸款減值準備評估流程的控制測試包括了識別減值跡象，以及重檢個別及組合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

在評估貴集團貸款的個別減值時，我們採用了以風險為導向的抽樣方法執行我們的貸款審閱工作。我們基於單項貸款的風險特點選取樣本，包括借入行業、經營地區、內部貸款評級以及過往逾期紀錄。我們通過審閱借款人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可收回現金流及押品估值，及針對選定減值貸款樣本，重新計算其折現現金流，以形成我們對貸款分類及減值準備程度的獨立意見。

我們評估了組合減值評估模型、數據輸入，管理層對各類貸款組合的宏觀經濟趨勢影響及主觀判斷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我們在評估這些假設時考慮了模型中所採用的歷史資料期間、可觀察的經濟資料、市場資料及特定行業趨勢。我們也對相關資料品質抽樣檢查了有關的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了管理層所計算的組合減值準備。

最後，對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的信貸風險披露，我們評估和測試了貴集團有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3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1及5.2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披露。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值，而估值技術中涉及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判斷和假設，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估值結果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6,938.49億元和港幣507.64億元，分別佔總資產的26.23%和總負債的2.12%。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即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其估值的不確定性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佔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分別為79.16%和0.7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獨立價格驗證、獨立估值模型驗證和審批等。

我們專注於公平值層級表內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和假設。我們的估值專家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估值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最後，對於貴集團在財務報表附註5.1及5.2中的公平值披露，我們也評估和測試了其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3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6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7遞延稅項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減值準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就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幣5.49億元及港幣11.47億元。其他暫時性差額及稅收抵免大部分是有關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安排下，貴集團就某些收入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應付預提所得稅，而可於香港稅務機關收回的稅收抵免。貴集團將於清繳應付預提所得稅及領取由相關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繳稅憑證後，向香港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該遞延稅項資產按會計準則要求，包括於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在財務報表附註37中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確認，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除其他審計步驟外，還包括內部稅務專家的參與，以幫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判斷和假設，繼而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我們也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稅收抵免享有權的估計，並適時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

此外，我們還評估了該事項在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相關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9主要會計政策、附註3.5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38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合併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為港幣1,032.29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3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計量所採用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結果，主要指預估最終總給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金額（包括給保單持有人的保證回報），作出重大判斷。經濟上的假設，如投資回報和所採用的貼現率，及營運上的假設，如死亡率和發病率，都是估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報告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金額的主要考慮。

我們的內部精算專業人員協助我們進行審計。審計程序包括按相關法規和會計準則要求，審閱在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所使用的保險產品的特徵和方法。我們亦測試了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管理辦法的內部控制。

同時，我們參照市場資料和保單持有人的歷史經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量中經濟假設和營運假設，並進行獨立重新計算，評估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計算的準確性。

此外，我們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評估貴集團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充足測試的有效性，我們的評估包括按相關產品特性評估管理層預期現金流。我們比較市場經驗資料，測試相關假設。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8,951	36,776
利息支出		(14,243)	(10,752)
淨利息收入	6	34,708	26,0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5,405	14,9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889)	(4,24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11,516	10,684
保費收益總額		21,792	19,339
保費收益總額之再保分額		(7,127)	(8,705)
淨保費收入		14,665	10,634
淨交易性收益	8	1,326	4,70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181	10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	1,163	1,006
其他經營收入	10	931	815
總經營收入		66,490	53,970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25,881)	(21,140)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8,160	9,76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	(17,721)	(11,37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48,769	42,595
減值準備淨撥備	12	(1,076)	(601)
淨經營收入		47,693	41,994
經營支出	13	(13,703)	(12,512)
經營溢利		33,990	29,482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4	1,197	429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25)	(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28	100	74
除稅前溢利		35,262	29,971
稅項	16	(6,048)	(4,768)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9,214	25,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0	2,623	31,493
年度溢利		31,837	56,696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481	24,5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2,589	31,302
		31,070	55,876
非控制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3	6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34	191
		767	820
		31,837	56,696
股息			
	17	14,781	19,877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18	2.9387	5.2849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938	2.3243

第134至28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31,837	56,696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房產：			
房產重估	30	2,129	(135)
遞延稅項	37	(298)	311
		1,831	17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1,967	(104)
因處置可供出售證券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1,107)	(1,072)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攤銷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63	134
遞延稅項		(85)	179
		838	(863)
貨幣換算差額		459	(21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0	48	(370)
		1,345	(1,443)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3,176	(1,2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013	55,4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085	54,798
非控制權益		928	631
		35,013	55,429

第134至28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	364,205	236,3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2	59,056	72,6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93,194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541	64,3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5	1,189,609	1,008,025
證券投資	27	618,172	593,650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8	417	319
投資物業	29	19,669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30	47,261	45,812
遞延稅項資產	37	58	85
其他資產	31	74,371	71,333
待出售資產	40	-	53,293
資產總額		2,645,753	2,354,7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	146,20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23,074	198,9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	19,720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24	31,044	49,304
客戶存款	34	1,771,513	1,519,86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5	21,641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36	52,967	52,867
應付稅項負債		4,337	3,095
遞延稅項負債	37	5,704	5,5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8	103,229	86,534
後償負債	39	18,980	19,09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40	-	47,013
負債總額		2,398,409	2,120,186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股本	41	52,864	52,864
儲備		189,875	175,78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242,739	228,647
非控制權益		4,605	5,907
資本總額		247,344	234,554
負債及資本總額		2,645,753	2,354,740

第134至28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高迎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監管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40,278	294	10,928	(346)	1,789	88,943	194,750	5,415	200,16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2	-	(495)	3,455	661	3,623	-	3,623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40,278	296	10,928	(841)	5,244	89,604	198,373	5,415	203,788
年度溢利	-	-	-	-	-	-	55,876	55,876	820	56,696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6	-	-	-	-	-	186	(10)	176
可供出售證券	-	-	(705)	-	-	-	-	(705)	(158)	(863)
貨幣換算差額	-	-	(16)	-	(173)	-	-	(189)	(21)	(210)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167)	-	(203)	-	-	(370)	-	(370)
全面收益總額	-	186	(888)	-	(376)	-	55,876	54,798	631	55,429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4,076)	-	(4,076)	-	(4,076)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539	-	2,287	(2,826)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	(4,856)	-	(2,240)	-	-	7,096	-	-	-
股息	-	-	-	-	-	-	(20,448)	(20,448)	(139)	(20,587)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2,864	35,608	(592)	9,227	(722)	-	128,268	224,653	5,907	230,56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	-	-	(495)	3,455	1,034	3,994	-	3,994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2,864	35,608	(592)	9,227	(1,217)	3,455	129,302	228,647	5,907	234,554
年度溢利	-	-	-	-	-	-	31,070	31,070	767	31,837
其他全面收益：										
房產	-	1,831	-	-	-	-	-	1,831	-	1,831
可供出售證券	-	-	682	-	-	-	-	682	156	838
貨幣換算差額	-	2	(58)	-	510	-	-	454	5	459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	10	-	38	-	-	48	-	48
全面收益總額	-	1,833	634	-	548	-	31,070	34,085	928	35,013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	-	-	-	-	(6,618)	-	(6,618)	-	(6,618)
轉撥自留存盈利	-	-	-	1,156	-	3,163	(4,319)	-	-	-
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轉撥	-	(752)	-	(159)	-	-	911	-	(2,078)	(2,078)
股息	-	-	-	-	-	-	(13,375)	(13,375)	(152)	(13,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36,689	42	10,224	(669)	-	143,589	242,739	4,605	247,344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監管儲備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而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產生。

第134至28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42(a)	138,522	(68,917)
支付香港利得稅		(4,703)	(4,497)
支付海外利得稅		(383)	(5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33,436	(73,9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增置物業、器材及設備		(1,523)	(1,545)
處置物業、器材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2
增置投資物業	29	(13)	(6)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	–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28	2	2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6,618)	(4,07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	810	26,9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27)	21,36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375)	(20,448)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152)	(139)
償還後償負債	42(b)	(16)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42(b)	(595)	(4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38)	(21,0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11,971	(73,64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9,574	322,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6,399	1,13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c)	377,944	249,574

第134至28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已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	2017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該修訂乃披露自主性項目的一部分，要求企業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初次應用該項修訂並不需要提供比較資料。採納此修訂會令財務報表增加披露內容。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準則／修訂／詮釋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需前瞻性採用，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該修訂闡明凡不採用權益法處理的長期權益（例如優先股或股東貸款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範圍，及解釋需先獨立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才按權益法分配損失。該修訂需追溯性採用，並容許提前採納。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投資物業的轉移」。該修訂闡明物業須要有用途改變才能轉出或轉入投資物業。用途改變涉及評估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於用途改變發生時，需有證據支持該改變。該修訂可以追溯性採用或前瞻性採用，並容許提前採納。該修訂的要求與本集團的現行處理一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與即將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則因實施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並容許提前採納。該修訂引入以下兩種方法：
 - **延後法 – 暫時於HKFRS 9豁免**
 主要從事保險活動的企業可選擇延後應用HKFRS 9直至2021年，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覆蓋法**
 所有簽發保險合同的企業可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前，選擇將應用HKFRS 9而產生的波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是收益表。

本集團已評估財務影響，並決定本集團內之所有成員均統一採納HKFRS 9。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HKFRS 9，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除對沖會計一般採用前瞻性調整外，新準則要求追溯性調整但沒有強制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亦於首次採用HKFRS 9主體的同時一併提前採納有關「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修訂。該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性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該修訂明確了對於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的金融資產，如果這些資產滿足HKFRS 9的其他相關要求，則可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計量。此修訂亦澄清對於已修改或交換但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與金融資產修改的會計處理保持一致。

集團已成立指導委員會監督此準則的實施工作，及成立了一個集團層面的項目組進行影響評估、制訂工作計劃及實施準則的全部三個部分。本集團已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進行並行測試，以讓本集團更好地理解HKFRS 9的潛在影響，並可適應新的管治及操作流程。預計實施HKFRS 9會於2018年1月1日減少除稅後之淨資產約港幣25億元，包括因分類及計量的要求改變而減少除稅後的淨資產港幣15億元及因減值的要求改變而減少除稅後的淨資產港幣10億元。應用監管過渡安排後，集團之總資本比率預計會減少約10點子。以上之總體財務影響，仍有可能受2018年報告內最終決定的應用假設、判斷及估算的影響而變更。以下為對HKFRS 9引入之每一部分修訂的詳細闡述：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或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處理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化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HKFRS 9繼續容許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以消除或顯著減低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特徵進行重新分類。本集團亦決定應用公平值選擇權，將已發行的後償票據由按攤餘成本計量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相關的公平值對沖將會相應終止。初始應用新分類及計量要求的差額會確認於留存盈利。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以中肯及加權概率的方法評估信貸風險及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並且不獨根據過往的事件，亦需考慮所有掌握的資料，包括目前情況及預計未來的經濟狀況，並貼現貨幣的時間價值。本集團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檔，核算其未來12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檔，並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客觀地證明減值經已發生，將列為第三檔，亦按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第三檔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HKFRS 9之下的減值結果將因而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準備具有前瞻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或會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時前瞻性應用HKFRS 9。由於HKFRS 9沒有改變有效對沖的一般會計核算原則，應用HKFRS 9的對沖會計要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

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賃外，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則沒有重大改動。本準則將會追溯性實施，企業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可提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7年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旨在取代造成各地保險公司之間存在會計處理上高度不一致情況的一份過渡性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新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確保企業提供能真確表述保險合同的相關資料。新準則允許企業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企業同時採用HKFRS 9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和採用的時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該詮釋列明以付出或收到現金當日的兌換率應用於涉及預付或預收外幣對價的交易。該詮釋可追溯性或前瞻性地應用於所有資產、費用及收入，並容許提前採納。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該詮釋列明企業需判斷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以反映及計量該不確定性對所得稅核算的影響。企業可選擇按全面追溯性或按修訂追溯性其中一種方式應用該詮釋，並容許提前採納。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c)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同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化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同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同以合同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同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同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無需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同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同之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 (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同，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同，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同。投資合同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同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同之表現及回報。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同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鉤，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同利益賠償責任。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同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同利益而產生的合同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同，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同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同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同（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同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同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同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僱員福利（續）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及市場價值。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人口統計或再保險資料，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及相關再保險安排。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同，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同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及發病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6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93億元（2016年：約港幣1.31億元），約為負債之0.29%（2016年：0.22%）。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同，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同，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6.60億元（2016年：約港幣12.25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同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業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同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6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0基點（2016年：30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

按未使用的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層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自身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项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後線支援單位負責授信執行、對落實發放貸款前條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監督。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機構，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機構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期、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抵押品是本集團主要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包括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房地產、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證券、現金存款、船舶等。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118.26億元（2016年：港幣70.13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6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緩解信貸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70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79至180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2.77%（2016年：10.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5,908	228,266
— 信用卡	14,648	13,849
— 其他	67,227	50,595
公司		
— 商業貸款	738,494	623,273
— 貿易融資	78,182	72,210
	1,144,459	988,193
貿易票據	42,975	17,2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259	6,016
	1,193,693	1,011,45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7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43,575	223	62	243,860
— 信用卡	14,286	—	—	14,286
— 其他	66,181	688	10	66,879
公司				
— 商業貸款	735,126	1,044	597	736,767
— 貿易融資	78,077	49	—	78,126
	1,137,245	2,004	669	1,139,918
貿易票據	42,975	—	—	42,9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259	—	—	6,259
	1,186,479	2,004	669	1,189,15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6,039	181	41	226,261
— 信用卡	13,496	—	—	13,496
— 其他	50,185	78	5	50,268
公司				
— 商業貸款	619,542	740	650	620,932
— 貿易融資	72,070	51	10	72,131
	981,332	1,050	706	983,088
貿易票據	17,245	—	—	17,2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	—	6,016
	1,004,593	1,050	706	1,006,349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016	3	3	9	2,031
— 信用卡	321	—	—	—	321
— 其他	301	2	—	—	303
公司					
— 商業貸款	500	10	—	4	514
— 貿易融資	1	—	—	—	1
	3,139	15	3	13	3,170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57	18	17	7	1,999
— 信用卡	310	—	—	—	310
— 其他	284	2	3	3	292
公司					
— 商業貸款	1,001	—	—	5	1,006
— 貿易融資	3	—	—	2	5
	3,555	20	20	17	3,612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7	22	6	9
— 信用卡	41	—	43	—
— 其他	45	6	35	25
公司				
— 商業貸款	1,213	1,426	1,335	1,050
— 貿易融資	55	69	74	14
	1,371	1,523	1,493	1,098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538		703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的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1,523	1,09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083	921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88	572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6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079	2,282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18%	0.23%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491	650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17	0.01%	94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23	0.01%	81	0.01%
— 超過1年	313	0.03%	328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553	0.05%	503	0.05%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309		25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520	428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89	224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264	279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6年：無）。

(e) 經重組貸款

	2017年		2016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 （已扣減包含於「逾期 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	238	0.02%	-	-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7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99,987	24.22%	-	5	-	336
— 物業投資	53,581	78.47%	19	68	-	180
— 金融業	13,461	2.42%	-	-	-	68
— 股票經紀	1,027	89.86%	-	1	-	3
— 批發及零售業	34,931	38.23%	26	160	20	131
— 製造業	45,075	13.93%	32	25	4	1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1,786	28.44%	1,062	27	44	213
— 休閒活動	2,040	1.47%	-	-	-	6
— 資訊科技	23,900	1.07%	-	-	-	79
— 其他	100,966	41.99%	18	132	5	33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9,874	99.75%	12	147	-	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4,434	99.93%	75	1,520	1	128
— 信用卡貸款	14,620	-	39	549	-	124
— 其他	63,356	80.57%	53	508	20	4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59,038	58.31%	1,336	3,142	94	2,198
貿易融資	78,182	14.13%	55	25	32	28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07,239	9.23%	688	1,003	365	1,108
客戶貸款總額	1,144,459	42.11%	2,079	4,170	491	3,59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2016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637	22.82%	—	1	—	248
— 物業投資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業	5,438	3.53%	—	—	—	45
— 股票經紀	2,647	95.17%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5,091	37.14%	42	186	29	127
— 製造業	26,136	17.49%	49	51	7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閒活動	2,510	1.59%	—	—	—	8
— 資訊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127	24.95%	15	89	10	3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貸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4,030	57.97%	1,548	3,478	340	1,599
貿易融資	72,210	13.99%	87	52	28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51,953	13.22%	647	1,021	282	924
客戶貸款總額	988,193	43.35%	2,282	4,551	650	2,77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80	—	25	—
— 物業投資	4	—	—	—
— 金融業	20	—	—	—
— 股票經紀	—	—	2	—
— 批發及零售業	9	13	50	18
— 製造業	55	3	19	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5	1	50	1
— 休閒活動	—	—	5	—
— 資訊科技	18	—	11	—
— 其他	8	8	125	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1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 之貸款	26	—	6	—
— 信用卡貸款	223	220	248	228
— 其他	544	171	190	18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1,013	416	731	439
貿易融資	31	10	21	6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63	141	204	—
客戶貸款總額	1,507	567	956	50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1,691	781,395
中國內地	135,825	123,517
其他	96,943	83,281
	1,144,459	988,19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741	2,022
中國內地	450	399
其他	402	358
	3,593	2,779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1	3,418
中國內地	181	162
其他	928	971
	4,170	4,551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65	112
中國內地	53	8
其他	220	189
	338	309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95	96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5	15
	102	1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79	1,716
中國內地	111	75
其他	589	491
	2,079	2,282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13	411
中國內地	70	11
其他	308	228
	491	650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6	52
中國內地	1	1
其他	2	7
	49	60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8	–
工業物業	1	–
住宅物業	21	38
	30	3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77億元（2016年：港幣0.72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7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84,559	6,217	8,547	99,323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65,886	40,599	3,219	309,704
	350,445	46,816	11,766	409,027

	2016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68,724	6,918	6,715	82,357
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584	26,327	759	213,670
	255,308	33,245	7,474	296,027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6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69,826	135,479	205,403	35,848	15,145	561,70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909	1,581	20,933	6,174	4,962	50,559
貸款及應收款	-	-	499	-	-	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003	13,639	29,692	9,662	2,593	73,589
	204,738	150,699	256,527	51,684	22,700	686,348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5	21,671	12,365	5,108	1,919	60,868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3,476	26,029	645,55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69,826	135,479	205,403	35,848	15,145	561,70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909	1,581	20,933	6,174	4,962	50,559
貸款及應收款	-	-	499	-	-	4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8,003	13,639	29,692	9,662	2,593	73,589
	204,738	150,699	256,527	51,684	22,700	686,348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867	20,654	527,4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4	21,671	12,365	5,108	1,919	60,867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7	210,286	214,758	53,476	26,029	645,556

減值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6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專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附屬機構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承擔其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責任。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7	28.3	27.1	80.9	49.7
	2016	61.2	29.4	70.5	45.9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7	13.1	12.5	54.1	31.2
	2016	57.1	24.3	62.4	35.8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7	25.1	19.3	82.4	44.4
	2016	44.9	15.3	57.4	28.8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7	2.1	0.7	5.9	2.6
	2016	3.2	0.0	5.7	2.1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7	1.1	0.5	2.0	1.3
	2016	1.2	0.0	1.4	0.3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7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850,639	23,799	90,147	52,557	365,422	42,746	47,941	1,473,251
現貨負債	(742,593)	(15,363)	(11,352)	(25,620)	(288,947)	(19,414)	(50,633)	(1,153,922)
遠期買入	909,676	16,490	30,145	61,278	356,964	21,391	86,722	1,482,666
遠期賣出	(1,014,314)	(25,073)	(108,992)	(88,054)	(433,565)	(44,640)	(83,140)	(1,797,778)
期權盤淨額	(684)	6	(6)	(48)	44	(14)	10	(692)
長／(短) 盤淨額	2,724	(141)	(58)	113	(82)	69	900	3,525

	2016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英鎊	日圓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729,472	20,711	128,359	40,591	260,636	22,537	28,637	1,230,943
現貨負債	(617,520)	(14,351)	(9,056)	(28,397)	(250,559)	(19,823)	(32,101)	(971,807)
遠期買入	1,095,599	26,200	58,711	56,669	579,902	28,125	55,743	1,900,949
遠期賣出	(1,196,764)	(32,618)	(178,070)	(68,865)	(588,688)	(30,925)	(52,907)	(2,148,837)
期權盤淨額	1,123	2	1	1	(733)	(3)	1	392
長／(短) 盤淨額	11,910	(56)	(55)	(1)	558	(89)	(627)	11,64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泰銖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3,531	-	2,651	2,350	1,015	9,547

	201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泰銖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	791	2,175	-	160	3,12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若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合計	961	185	(6,750)	(5,365)
其中：				
港元	2,326	1,572	(388)	(522)
美元	(947)	(525)	(4,787)	(3,866)
人民幣	(241)	(583)	(836)	(747)

註：2016年儲備影響的比較資料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對沖關係假設改變而重列。

2017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主要由於港元無息資金增加所致。同時，預計可供出售證券組合（包含可供出售證券及對沖會計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6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規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41,939	-	-	-	-	22,266	364,20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7,210	21,846	-	-	-	59,0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0	9,239	17,242	13,824	29,203	12,746	93,1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541	33,5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46,200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54,188	137,995	54,737	28,502	6,374	7,813	1,189,60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73,072	102,698	116,481	164,179	105,271	5,413	567,114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31	2,467	7,989	24,074	14,798	-	50,559
— 貸款及應收款	-	499	-	-	-	-	49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7,261	47,26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338	-	-	-	-	70,091	74,429
資產總額	1,385,708	290,108	218,295	230,579	155,646	365,417	2,645,7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46,200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518	7,163	362	825	-	30,206	223,07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2	4,116	7,068	955	479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1,044	31,044
客戶存款	1,333,365	160,565	140,233	1,254	-	136,096	1,771,51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3,697	-	-	-	-	49,311	63,0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03,229	103,229
後償負債	-	-	63	18,917	-	-	18,980
負債總額	1,545,773	173,815	160,305	21,951	479	496,086	2,398,4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0,065)	116,293	57,990	208,628	155,167	(130,669)	247,344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4,279	-	-	-	-	22,027	236,3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0,211	42,399	-	-	-	72,6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32	64,3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23,39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84,676	110,128	57,107	41,013	7,662	7,439	1,008,02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4,940	119,259	106,325	142,154	104,760	4,409	531,847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79	3,979	17,073	24,584	14,453	-	60,868
- 貸款及應收款	-	-	935	-	-	-	93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5,812	45,812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83	-	-	-	-	68,035	71,418
待出售資產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資產總額	1,095,925	278,631	243,457	228,274	146,695	361,758	2,354,7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23,39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2,209	15,236	9,574	632	184	21,098	198,9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304	49,304
客戶存款	1,142,641	185,224	80,793	398	-	110,811	1,519,86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1,12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803	-	-	-	-	45,757	61,56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6,534	86,534
後償負債	-	-	79	19,014	-	-	19,09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負債總額	1,343,275	213,466	99,752	22,567	776	440,350	2,120,1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7,350)	65,165	143,705	205,707	145,919	(78,592)	234,55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它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司庫、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7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856.02億元（2016年：港幣642.1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4,207.70億元（2016年：港幣3,530.48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7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8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本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各自承擔管理本管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7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21.41%	112.92%
— 第二季度	123.88%	109.70%
— 第三季度	121.12%	118.69%
— 第四季度	135.64%	107.02%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8,168	108,624	-	-	-	-	7,413	364,20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7,210	21,846	-	-	-	59,05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5,726	6,909	15,328	9,753	4,726	-	42,442
- 存款證	-	488	566	289	138	2	-	1,48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547	91	205	4,317	24,184	161	29,505
- 存款證	-	-	-	3	156	-	-	159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12,746	12,746
- 其他債務工具	-	3,861	995	2,003	-	-	-	6,859
衍生金融工具	10,492	4,134	4,097	6,697	5,521	2,600	-	33,5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46,200	-	-	-	-	-	-	146,20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31,093	27,852	50,152	163,762	521,048	244,342	2,126	1,140,375
- 貿易票據	20	6,813	16,782	19,360	-	-	-	42,9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8	862	809	4,580	-	-	6,25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59,390	64,221	111,790	192,123	107,211	204	534,939
- 存款證	-	1,716	8,222	9,723	6,884	217	-	26,762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1,312	2,615	8,162	23,795	14,657	-	50,541
- 存款證	-	-	-	-	18	-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499	-	-	-	-	499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413	5,41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417	417
投資物業	-	-	-	-	-	-	19,669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7,261	47,261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492	18,168	777	1,183	9,472	16,300	37	74,429
資產總額	564,465	238,639	193,998	361,160	777,805	414,239	95,447	2,645,7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2,832	40,956	8,099	362	825	-	-	223,07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102	4,118	7,070	954	476	-	19,720
衍生金融工具	6,668	5,600	5,033	6,800	4,634	2,309	-	31,044
客戶存款	1,114,239	355,222	160,565	140,233	1,254	-	-	1,771,51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7,091	1,971	12,579	-	-	-	21,64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5,835	15,223	2,103	3,008	6,831	8	-	63,00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35,707	418	890	3,781	14,214	48,219	-	103,229
後償負債	-	-	422	16	18,542	-	-	18,980
負債總額	1,511,481	431,612	183,201	173,849	47,254	51,012	-	2,398,409
流動資金缺口	(947,016)	(192,973)	10,797	187,311	730,551	363,227	95,447	247,344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續)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5,448	108,175	-	-	-	-	12,683	236,3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0,211	42,399	-	-	-	72,61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證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證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債務工具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5	10,119	21,369	6,533	2,684	-	64,3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3,390	-	-	-	-	-	-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93,552	23,458	62,492	134,763	443,501	224,874	2,124	984,764
- 貿易票據	6	5,094	4,229	7,916	-	-	-	17,24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37,531	80,722	79,913	167,355	105,014	-	470,535
- 存款證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870	3,965	17,402	24,301	14,311	1	60,850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	-	935	-	-	-	935
- 債務證券	-	-	-	-	-	-	4,409	4,409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5,812	45,812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971	15,449	585	942	7,620	15,806	45	71,418
待出售資產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資產總額	384,126	214,457	220,017	359,524	697,460	388,191	90,965	2,354,74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2,559	19,576	15,136	9,574	1,904	184	-	198,9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4	7,375	20,140	5,218	2,666	-	49,304
客戶存款	980,039	273,413	185,224	80,793	398	-	-	1,519,86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6,350	14,271	1,763	2,532	6,644	-	-	61,56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後償負債	-	-	418	16	18,659	-	-	19,09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負債總額	1,353,983	322,337	223,441	123,635	49,422	47,368	-	2,120,186
流動資金缺口	(969,857)	(107,880)	(3,424)	235,889	648,038	340,823	90,965	234,55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7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46,200	-	-	-	-	146,2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3,821	8,132	393	900	-	223,24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107	4,132	7,121	1,020	500	19,880
客戶存款	1,469,664	161,052	142,016	1,296	-	1,774,02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096	1,976	12,962	-	-	22,034
後償負債	-	542	558	21,209	-	22,309
其他金融負債	40,769	486	834	-	-	42,089
金融負債總額	1,884,657	176,320	163,884	24,425	500	2,249,786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2,143	15,185	9,665	1,945	187	199,12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7	5,600	2,272	1,322	625	13,526
客戶存款	1,253,530	185,650	81,625	409	-	1,521,214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39	1,151	-	1,190
後償負債	-	538	555	22,140	-	23,233
其他金融負債	40,678	397	459	5	-	41,539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32,086	7,446	7,241	69	-	46,842
金融負債總額	1,625,534	214,816	101,856	27,041	812	1,970,05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7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7,463)	(720)	(1,126)	(3,577)	(856)	(13,742)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35,704	462,071	492,297	125,606	5,181	1,720,859
總流出	(636,212)	(462,229)	(491,628)	(125,756)	(5,192)	(1,721,017)

	2016年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810)	(423)	(574)	(2,631)	(1,213)	(15,65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59,303	483,596	845,015	100,984	2,005	2,090,903
總流出	(651,702)	(480,745)	(844,041)	(100,928)	(2,021)	(2,079,43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696.58億元（2016年：港幣5,333.22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668.00億元（2016年：港幣511.65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年金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條款及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支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顧及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又充分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所作出的披露，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疾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疾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本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根據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本身經驗作出的假設，本集團已根據最新的費用經驗調整新業務的承保開支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7年，用作年終的估值利率假設為0%至3.57%之間（2016年：0%至3.5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129)	(84)
利率下降	50基點	(1,158)	(800)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及發病率。

敏感度分析－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投資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輕微，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個部分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08%。

至於單位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負債由單位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續)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506	464	457	42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37	31	27	23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5	15	10	1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5	238	309	204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66	312	313	269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3	346	365	346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990	511	603	466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7	7	6	6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4	4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¹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¹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¹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¹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¹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¹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¹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¹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¹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¹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¹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¹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¹	-	-	-	-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²	-	-	-	-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	-	139	139
欣澤有限公司 ³	-	-	-	(11)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³	-	-	41	4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註：

1. 14間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購已於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2.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3.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澤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6年：無）。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2%	17.64%
一級資本比率	16.52%	17.69%
總資本比率	20.39%	22.3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42,208	129,644
已披露的儲備	43,673	41,446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	722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28,924	214,85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12)	(78)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51)	(77)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69)	(202)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8,556)	(46,443)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224)	(9,227)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912)	(56,02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0,012	158,82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	458
額外一級資本	-	458
一級資本	170,012	159,28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1,576	15,43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221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 儲備	6,390	5,37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7,966	21,02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 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850	20,899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1,850	20,899
二級資本	39,816	41,926
總資本	209,828	201,212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750%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34%	0.484%

有關資本披露及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70,012	159,286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461,068	2,155,889
槓桿比率	6.91%	7.39%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債務工具。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及相關系數、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波幅及相關系數。不可觀察的參數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本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947	41,978	－	43,925
－ 股份證券	203	－	－	203
－ 其他債務工具	－	6,859	－	6,859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6,552	3,112	29,664
－ 股份證券	3,481	－	－	3,481
－ 基金	6,969	1,580	513	9,06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510	23,031	－	33,541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11,552	449,139	1,010	561,701
－ 股份證券	4,468	134	811	5,413
－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16,936	－	16,93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84	－	2,78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6,703	24,341	－	31,04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證券	76	—	—	76
— 其他債務工具	—	5,777	—	5,7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證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4,658	49,674	—	64,332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2,789	402,914	1,735	527,438
— 股份證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46	—	9,946
— 其他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775	38,529	—	49,30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7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2	2,878	-	1,735	718
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	-	157	88
增置	-	-	470	-	5
處置、贖回及到期	(157)	-	-	(287)	-
轉出第三層級	(5)	-	-	(238)	-
重新分類	-	-	-	(357)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12	513	1,010	811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收益	-	-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34	43	-	-
	-	234	43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6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基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29	-	1,095	28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	-	(40)	17
增置	170	1,029	-	1,265	419
處置、贖回及到期	-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重新分類	-	-	-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	(585)	(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	1,735	71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
	(8)	20	-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基金及非上市股權。

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因估值可觀察性改變於2017年轉出第三層級。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基金，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41億元（2016年：港幣0.36億元）。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後償貸款為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50,559	50,979	60,868	61,358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499	498	935	93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5）	21,641	21,578	1,121	1,126
後償負債（附註39）				
— 後償票據	18,917	20,985	19,014	21,143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972	49,653	354	50,979
貸款及應收款	-	498	-	49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1,578	-	21,578
後償負債 — 後償票據	-	20,985	-	20,985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233	60,125	-	61,358
貸款及應收款	-	935	-	93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26	-	1,126
後償負債 — 後償票據	-	21,143	-	21,143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若干內地、泰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6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6年：+15%)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11% (2016年：-6%)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7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359	19,310	19,669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1,215	43,114	44,329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5,501	790	-	6,291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862	17,365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1,659	41,698	43,357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4,511	1,122	-	5,633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7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7,365	41,698
收益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1,999
折舊	—	(999)
增置	10	102
處置	—	(1)
轉入第三層級	500	857
轉出第三層級	—	(251)
重新分類	302	(302)
匯兌差額	—	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10	43,114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33	—
—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	—	4
	1,133	4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2016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635	45,906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7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70)
折舊	－	(1,021)
增置	6	483
處置	－	－
轉入第三層級	－	778
轉出第三層級	(215)	(167)
重新分類	2,709	(2,709)
匯兌差額	－	(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97)	(1,4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65	41,69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41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7)
	441	(7)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利息收入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540	4,551
客戶貸款	25,927	21,710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69	10,319
其他	215	196
	48,951	36,776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077)	(1,841)
客戶存款	(10,560)	(7,773)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89)	(318)
後償負債	(932)	(594)
其他	(385)	(226)
	(14,243)	(10,752)
淨利息收入	34,708	26,0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3百萬元（2016年：港幣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2016年：港幣1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471.59億元（2016年：港幣364.95億元）及港幣145.70億元（2016年：港幣112.35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佣金	3,559	3,522
信用卡業務	3,202	3,703
證券經紀	2,624	1,954
保險	1,326	1,630
基金分銷	985	735
匯票佣金	802	724
繳款服務	629	631
信託及託管服務	555	470
買賣貨幣	433	336
保管箱	291	277
其他	999	950
	15,405	14,93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327)	(2,842)
證券經紀	(312)	(244)
保險	(311)	(292)
其他	(939)	(870)
	(3,889)	(4,24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516	10,684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850	3,887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0)	(34)
	3,800	3,853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39	65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3)	(22)
	716	632

財務報表附註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57	3,71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739	867
商品	205	32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225	88
	1,326	4,706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1,107	99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26	12
其他	30	(5)
	1,163	1,006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129	87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8	45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594	494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100)	(72)
其他	260	261
	931	815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1百萬元（2016年：港幣6百萬元）。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624)	(15,561)
負債變動	(14,257)	(5,579)
	(25,881)	(21,140)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5,392	10,925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2,768	(1,160)
	8,160	9,765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7,721)	(11,375)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303)	(249)
— 撥回	301	165
— 收回已撇銷賬項	73	91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	71	7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1,204)	(707)
— 撥回	8	40
— 收回已撇銷賬項	58	46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138)	(621)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1,067)	(614)
其他	(9)	13
減值準備淨撥備	(1,076)	(60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支出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7,371	6,521
— 退休成本	442	418
	7,813	6,939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98	664
— 資訊科技	549	519
— 其他	457	408
	1,704	1,591
折舊	1,949	1,8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	26
— 非審計服務	9	13
其他經營支出	2,200	2,138
	13,703	12,512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6億元（2016年：港幣0.16億元）。

14.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97	429

15.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15)	(7)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10)	(7)
	(25)	(14)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5,507	4,586
— 往年超額撥備	(82)	(60)
	5,425	4,526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869	532
	6,294	5,0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246)	(290)
	6,048	4,76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16年：16.5%）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5,262	29,971
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	5,818	4,945
其他國家／地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84	93
無需課稅之收入	(448)	(26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258	4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	1
往年超額撥備	(82)	(60)
海外預提稅	416	6
計入稅項	6,048	4,768
實際稅率	17.2%	15.9%

17. 股息

	2017年		2016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別股息	0.095	1,005	0.710	7,507
擬派末期股息	0.758	8,014	0.625	6,608
	1.398	14,781	1.880	19,877

根據2017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7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95元，總額約為港幣10.05億元。

根據2018年3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58元，總額約為港幣80.14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310.70億元及港幣284.81億元（2016年：港幣558.76億元及港幣245.74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6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6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積金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19. 退休福利成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0.10億元（2016年：約港幣0.09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37億元（2016年：約港幣3.54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83億元（2016年：約港幣0.85億元）。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7,140	4,166	11,306
李久仲	-	4,664	2,394	7,058
	-	11,804	6,560	18,36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田國立 ^{註1}	-	-	-	-
高迎欣	-	-	-	-
任德奇	-	-	-	-
鄭汝樺*	500	-	-	500
蔡冠深*	588	-	-	588
高銘勝*	650	-	-	650
童偉鶴*	712	-	-	712
許羅德 ^{註1}	-	-	-	-
	2,450	-	-	2,450
	2,450	11,804	6,560	20,814

註1：於年內辭任。

高迎欣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辭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6,750	3,953	10,703
李久仲	-	4,480	2,311	6,791
	-	11,230	6,264	17,494
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	-	-	-
田國立	-	-	-	-
高迎欣	-	-	-	-
任德奇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蔡冠深*	199	-	-	199
高銘勝*	450	-	-	450
董偉鶴*	528	-	-	528
許羅德	-	-	-	-
單偉建*	173	-	-	173
	1,650	-	-	1,650
	1,650	11,230	6,264	19,1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6年：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6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6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	11
花紅	9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1	20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至港幣11,500,000元	1	-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給予的薪酬

	2017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8	-	38	64	-	64
浮動薪酬						
現金	12	5	17	31	14	45
	50	5	55	95	14	109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6	-	36	60	-	60
浮動薪酬						
現金	13	5	18	29	9	38
	49	5	54	89	9	98

以上薪酬包括9名（2016年：10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2016年：26名）主要人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

	2017年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4	8	4	9
未歸屬	10	24	9	18
	14	32	13	27
於1月1日	9	18	8	18
已給予 實際支付	5 (4)	14 (8)	5 (4)	9 (9)
通過表現調整而被調低	-	-	-	-
於12月31日	10	24	9	18

就披露用途，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定義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海外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財務報表附註

21.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4,234	12,889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88,554	72,022
存放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2,793	43,220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283	8,371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99,341	99,804
	364,205	236,306

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486	1,964
在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7,570	70,646
	59,056	72,610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7,780	10,448	-	-	17,780	10,448
其他債務證券	24,662	20,620	29,505	22,957	54,167	43,577
	42,442	31,068	29,505	22,957	71,947	54,025
存款證	1,483	2,143	159	148	1,642	2,29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925	33,211	29,664	23,105	73,589	56,316
股份證券	203	76	3,481	2,008	3,684	2,084
基金	-	-	9,062	3,181	9,062	3,181
證券總額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86,335	61,581
其他債務工具	6,859	5,777	-	-	6,859	5,777
	50,987	39,064	42,207	28,294	93,194	67,358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9,339	10,913	8,864	5,86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818	4,096	13,052	9,953
	14,157	15,009	21,916	15,814
— 非上市	29,768	18,202	7,748	7,291
	43,925	33,211	29,664	23,10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03	76	2,375	1,624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1,106	384
	203	76	3,481	2,008
基金				
— 非上市	—	—	9,062	3,181
證券總額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8,714	21,473	215	1,247
公營單位	703	66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51	7,720	27,793	18,421
公司企業	2,660	3,434	14,199	8,626
證券總額	44,128	33,287	42,207	28,29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份權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339	(555)	2,797	(1,065)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7年		2016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591	(464)	1,962	(487)
－ 被對沖項目	(271)	563	(1,372)	483
	320	99	590	(4)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327,783	292,710
公司貸款	816,676	695,483
客戶貸款	1,144,459	988,193
貸款減值準備 (附註26)		
－ 按個別評估	(491)	(650)
－ 按組合評估	(3,593)	(2,779)
	1,140,375	984,764
貿易票據	42,975	17,2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259	6,016
	1,189,609	1,008,025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7.17億元（2016年：港幣13.88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6年：無）。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7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9	440	44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200	201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10	640	650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附註12)	14	(85)	(71)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	(167)	(168)
收回已撇銷賬項	5	68	73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3)	(3)
匯兌差額	-	10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8	463	491

	2017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04	2,371	2,67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4	90	104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318	2,461	2,779
於收益表撥備(附註12)	715	423	1,13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94)	(5)	(399)
收回已撇銷賬項	58	-	58
匯兌差額	5	12	17
於2017年12月31日	702	2,891	3,593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6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9	569	57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144	14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9	713	722
於收益表(撥回)/撥備	(3)	33	30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107)	(11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91	98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1)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83)	(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	640	650

	2016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78	2,227	2,50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6	128	13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284	2,355	2,639
於收益表撥備	402	246	648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08)	(5)	(413)
收回已撇銷賬項	46	-	46
匯兌差額	(1)	(1)	(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	(134)	(139)
於2016年12月31日	318	2,461	2,779

27. 證券投資

	2017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80,160	-	-	180,160
其他債務證券	354,779	50,541	499	405,819
	534,939	50,541	499	585,979
存款證	26,762	18	-	26,780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561,701	50,559	499	612,759
股份證券	5,413	-	-	5,413
基金	-	-	-	-
	567,114	50,559	499	618,172

	2016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債務證券	328,272	60,850	935	390,057
	470,535	60,850	935	532,320
存款證	56,903	18	-	56,92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527,438	60,868	935	589,241
股份證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847	60,868	935	593,65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70,453	10,355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91,158	19,646	—
	261,611	30,001	—
— 非上市	300,090	20,558	499
	561,701	50,559	49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468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34	—	—
— 非上市	811	—	—
	5,413	—	—
基金			
— 非上市	—	—	—
	567,114	50,559	499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0,443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9,052	24,714	—
	224,270	32,928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7,438	60,868	93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90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847	60,868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3,218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33,050	964	-
公營單位	35,849	9,52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2,778	20,548	499
公司企業	105,437	19,522	-
	567,114	50,559	499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7,870	1,172	-
公營單位	29,819	11,6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業	99,582	20,840	-
	531,847	60,868	935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7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31,036	60,194	93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811	674	-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531,847	60,868	935
增置	541,193	4,915	3,864
處置、贖回及到期	(511,733)	(22,838)	(4,320)
攤銷	65	(76)	20
公平值變化	1,663	-	-
重新分類	(6,097)	6,097	-
匯兌差額	10,176	1,593	-
於2017年12月31日	567,114	50,559	499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432,929	81,843	3,16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671	844	-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433,600	82,687	3,166
增置	759,501	9,804	2,2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41,517)	(29,292)	(4,080)
攤銷	(264)	(191)	21
公平值變化	(1,473)	-	-
重新分類	1,437	(1,437)	-
匯兌差額	(6,581)	(703)	12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2,856)	-	(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531,847	60,868	935

27. 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60.97億元（2016年：港幣18.28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年內沒有債務證券由持有至到期日類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2016年：港幣32.65億元）。

2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19	376
應佔盈利	132	96
應佔稅項	(32)	(22)
已收股息	(2)	(2)
終止確認	-	(129)
於12月31日	417	31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6,0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份1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已於2017年5月23日成立。

財務報表附註

2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續)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350	256	67	63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94	69	6	5

29.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227	15,262
增置	13	6
處置	(2)	-
公平值收益	1,197	415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234	2,74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204)
於12月31日	19,669	18,227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526	4,15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835	13,799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7	59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3	194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8	22
	19,669	18,227

於2017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3,357	2,375	45,732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80	80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3,357	2,455	45,812
增置	112	1,408	1,520
處置	(8)	(20)	(28)
重估	2,119	–	2,119
年度折舊(附註13)	(1,024)	(925)	(1,949)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34)	–	(234)
匯兌差額	7	14	2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2	47,26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329	9,595	53,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663)	(6,663)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4,329	2,932	47,261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9,595	9,595
按估值	44,329	–	44,329
	44,329	9,595	53,924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8,244	2,273	50,517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53	53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8,244	2,326	50,570
增置	560	958	1,518
處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舊	(1,060)	(771)	(1,831)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748)	–	(2,748)
匯兌差額	(4)	(6)	(10)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90)	(44)	(1,534)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455	45,81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356	51,7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01)	(5,901)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455	45,81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56	8,356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356	51,713

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734	13,82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30,221	29,2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	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0	25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79	64
	44,329	43,357

於2017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確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	(10)	(9)
貸記／(借記)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2,129	(135)
	2,119	(144)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72.95億元（2016年：港幣71.17億元）。

31. 其他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30	38
貴金屬	6,291	5,633
再保險資產	43,717	38,605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4,333	27,057
	74,371	71,333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16,936	9,94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784	3,425
	19,720	13,371

2017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少港幣3百萬元(2016年：港幣9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4. 客戶存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771,513	1,519,867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3）	2,784	3,425
	1,774,297	1,523,292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45,025	128,178
— 個人	58,806	45,810
	203,831	173,988
儲蓄存款		
— 公司	370,256	326,866
— 個人	539,928	478,965
	910,184	805,83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08,944	363,424
— 個人	251,338	180,049
	660,282	543,473
	1,774,297	1,523,292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21,641	1,121

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2,950	52,625
準備	17	242
	52,967	52,867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	4	(7)	(4)
於2017年1月1日之重列	611	6,467	-	(426)	(1,139)	5,513
借記／(貸記) 收益表 (附註16)	82	(116)	-	(123)	(89)	(246)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298	-	-	81	379
匯兌差額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93	6,649	-	(549)	(1,147)	5,646

	2016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2)	(2)	(3)	(8)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6	7,192	(2)	(461)	(939)	6,386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9	(206)	2	(57)	(69)	(301)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匯兌差額	-	-	-	2	-	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	(208)	-	90	33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11	6,467	-	(426)	(1,139)	5,513

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	(85)
遞延稅項負債	5,704	5,598
	5,646	5,513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8)	(16)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794	6,605
	6,756	6,58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25億元（2016年：港幣0.13億元）。按照不同國家／地區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6年：港幣0.09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16億元（2016年：港幣0.04億元）。

3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6,534	82,645
已付利益	(10,815)	(14,9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27,510	18,824
於12月31日	103,229	86,534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80.74億元（2016年：港幣334.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437.17億元（2016年：港幣386.05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1）內。

39. 後償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18,917	19,014
後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63	79
	18,980	19,093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後償貸款由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提供，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為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該等後償貸款於2017年9月起分五年等額償還，2021年9月到期。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a) 出售南商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b) 出售集友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68	4,030
利息支出	(75)	(1,398)
淨利息收入	193	2,63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9	76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1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9	756
淨交易性收益	2	40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1	(8)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108
其他經營收入	-	9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35	3,537
減值準備淨撥備	(7)	(420)
淨經營收入	228	3,117
經營支出	(87)	(1,275)
經營溢利	141	1,842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	(14)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	(2)
除稅前溢利	141	1,826
稅項	(22)	(289)
除稅後溢利	119	1,5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29,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623	31,49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89	31,302
非控制權益	34	191
	2,623	31,493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0.2449	2.9606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2,000	(17,543)
投資業務	(3)	(67)
融資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97	(17,61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7,685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38,048)
非控制權益	2,078	-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48)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504	29,956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集友 港幣百萬元	南商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029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215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95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411	168,185
證券投資	14,541	56,934
投資物業	204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7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	64
遞延稅項資產	63	71
其他資產	582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65)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8)	(229)
客戶存款	(46,277)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5)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45)	(236)
遞延稅項負債	(164)	(813)
出售資產淨值	7,044	38,0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7,685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167)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08)	(40,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	26,992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5,23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1,038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4
衍生金融工具	-	98
貸款及其他賬項	-	30,844
證券投資	-	13,387
投資物業	-	204
物業、器材及設備	-	1,534
遞延稅項資產	-	61
其他資產	-	240
待出售資產總額	-	53,29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977
衍生金融工具	-	12
客戶存款	-	45,370
其他賬項及準備	-	438
應付稅項負債	-	56
遞延稅項負債	-	160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	47,013
	-	6,28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	1,014

財務報表附註

41. 股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990	29,4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1	1,842
	34,131	31,324
折舊	1,949	1,831
減值準備淨撥備	1,083	1,021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3)	(9)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36)	(456)
後償負債之變動	498	7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264)	(16,56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22,026	(20,60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4,597)	(9,294)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2,530	(11,891)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82,812)	(90,255)
證券投資之變動	(28,691)	(80,954)
其他資產之變動	(3,389)	(7,4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5,929	(20,41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349	2,432
客戶存款之變動	252,553	134,458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20,520	(5,855)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87	21,14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16,695	3,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36)	(1,335)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138,522	(68,9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8,305	41,563
— 已付利息	12,599	11,578
— 已收股息	177	135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負債		
於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9,014	19,422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79	78
於1月1日之重列	19,093	19,500
現金流量：		
償還後償負債	(16)	-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595)	(478)
	(611)	(478)
非現金變動：		
匯率變動	145	10
其他變動	353	61
於12月31日	18,980	19,093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46,547	223,7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17,140	8,56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及存款證		
—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64
— 證券投資	13,257	17,195
	377,944	249,574

財務報表附註

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414	6,24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0,092	12,64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8,294	32,26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97,100	388,73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7,976	12,095
— 1年以上	154,582	132,488
	636,458	584,48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74,844	60,73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46	404
已批准但未簽約	3	11
	149	415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07	630
– 1年以上至5年內	634	750
– 5年後	14	4
	1,255	1,384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543	396
– 1年以上至5年內	502	392
	1,045	78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46.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194	13,488	15,381	2,687	(42)	34,708	-	34,708
— 跨業務	6,467	(635)	(4,906)	(31)	(895)	-	-	-
	9,661	12,853	10,475	2,656	(937)	34,708	-	34,70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265	5,176	324	(658)	766	11,873	(357)	11,516
淨保費收入	-	-	-	14,683	-	14,683	(18)	14,66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876	208	63	100	(2)	1,245	81	1,32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9	-	(3)	2,168	-	2,174	7	2,18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0	698	435	-	1,163	-	1,163
其他經營收入	81	10	37	165	2,016	2,309	(1,378)	931
總經營收入	16,892	18,277	11,594	19,549	1,843	68,155	(1,665)	66,49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7,721)	-	(17,721)	-	(17,721)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6,892	18,277	11,594	1,828	1,843	50,434	(1,665)	48,769
減值準備淨撥備	(753)	(323)	-	-	-	(1,076)	-	(1,076)
淨經營收入	16,139	17,954	11,594	1,828	1,843	49,358	(1,665)	47,693
經營支出	(8,077)	(3,136)	(1,366)	(427)	(2,362)	(15,368)	1,665	(13,703)
經營溢利／(虧損)	8,062	14,818	10,228	1,401	(519)	33,990	-	33,990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1,197	1,197	-	1,197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7)	(5)	(1)	-	(12)	(25)	-	(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	8,055	14,813	10,227	1,401	766	35,262	-	35,262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57,707	868,696	1,234,936	130,597	65,675	2,657,611	(12,275)	2,645,33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417	417	-	417
	357,707	868,696	1,234,936	130,597	66,092	2,658,028	(12,275)	2,645,753
負債								
分部負債	964,859	838,426	471,564	121,752	14,083	2,410,684	(12,275)	2,398,4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	4	-	32	1,470	1,533	-	1,533
折舊	529	158	104	18	1,140	1,949	-	1,949
證券攤銷	-	-	29	(20)	-	9	-	9

財務報表附註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472	11,156	9,013	2,379	4	26,024	-	26,024
— 跨業務	4,984	(49)	(4,241)	(12)	(682)	-	-	-
	8,456	11,107	4,772	2,367	(678)	26,024	-	26,0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598	4,985	107	(415)	690	10,965	(281)	10,684
淨保費收入	-	-	-	10,651	-	10,651	(17)	10,63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68	153	4,186	(332)	3	4,678	28	4,706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1)	97	-	96	5	10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5)	623	388	-	1,006	-	1,006
其他經營收入	29	3	8	216	1,818	2,074	(1,259)	815
總經營收入	14,751	16,243	9,695	12,972	1,833	55,494	(1,524)	53,97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1,375)	-	(11,375)	-	(11,37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4,751	16,243	9,695	1,597	1,833	44,119	(1,524)	42,595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424)	(201)	24	-	-	(601)	-	(601)
淨經營收入	14,327	16,042	9,719	1,597	1,833	43,518	(1,524)	41,994
經營支出	(6,836)	(2,798)	(1,094)	(367)	(2,941)	(14,036)	1,524	(12,512)
經營溢利/(虧損)	7,491	13,244	8,625	1,230	(1,108)	29,482	-	29,482
投資物業處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429	429	-	429
處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5)	(6)	-	-	(3)	(14)	-	(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74	74	-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6	13,238	8,625	1,230	(608)	29,971	-	29,971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8,935	713,562	1,101,385	111,186	67,990	2,313,058	(11,930)	2,301,12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資產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8,234	737,561	1,120,527	111,186	69,969	2,367,477	(12,737)	2,354,740
負債								
分部負債	796,943	749,843	421,728	103,783	13,406	2,085,703	(12,530)	2,073,17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2,763	760,666	422,016	103,783	13,695	2,132,923	(12,737)	2,120,1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3	-	18	1,437	1,484	-	1,484
折舊	384	152	75	13	1,181	1,805	-	1,805
證券攤銷	-	-	(430)	(8)	-	(438)	-	(438)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11.11億元（2016年：港幣106.86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44.77億元（2016年：港幣192.60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60.02億元（2016年：港幣309.03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及「證券投資」內列賬。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3,458	-	33,458	(23,094)	(4,427)	5,937
反向回購協議	9,012	-	9,012	(9,012)	-	-
借入證券協議	2,503	-	2,503	(2,503)	-	-
其他資產	17,432	(10,545)	6,887	-	-	6,887
	62,405	(10,545)	51,860	(34,609)	(4,427)	12,824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963	-	30,963	(23,094)	(676)	7,193
回購協議	14,477	-	14,477	(14,477)	-	-
其他負債	11,265	(10,545)	720	-	-	720
	56,705	(10,545)	46,160	(37,571)	(676)	7,913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3,869	-	63,869	(36,951)	(6,795)	20,123
反向回購協議	5,949	-	5,949	(5,949)	-	-
借入證券協議	1,000	-	1,000	(1,000)	-	-
其他資產	15,931	(9,044)	6,887	-	-	6,887
	<u>86,749</u>	<u>(9,044)</u>	<u>77,705</u>	<u>(43,900)</u>	<u>(6,795)</u>	<u>27,010</u>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	-	48,972	(36,951)	(4,446)	7,575
回購協議	19,260	-	19,260	(19,260)	-	-
其他負債	9,693	(9,044)	649	-	-	649
	<u>77,925</u>	<u>(9,044)</u>	<u>68,881</u>	<u>(56,211)</u>	<u>(4,446)</u>	<u>8,224</u>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50.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7年		2016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14,767	14,477	20,080	19,260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5	874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877	2,243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865.65億元（2016年：港幣1,062.81億元）及港幣603.85億元（2016年：港幣586.54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23.20億元（2016年：港幣14.36億元）及港幣4.59億元（2016年：港幣3.06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7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30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11月3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6	－
－ 其他經營支出	72	70
其他有關連人士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	9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4	3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282至283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8	46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地域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地區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7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401,249	95,744	25,940	142,557	665,490
香港	11,186	-	19,529	311,584	342,299

	2016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本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7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77,878	46,003	323,881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7,154	11,268	78,422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3,490	11,078	64,56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9,972	1,029	31,00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75,825	21,261	97,0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2,624	828	3,452
總計	8	506,943	91,467	598,410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445,76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73%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6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4,144	199	4,343
總計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76,24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96%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1,798	62
證券投資	2,886	2,532
投資附屬公司	55,322	55,0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31	3,659
其他資產	1	-
資產總額	63,838	61,342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1
負債總額	3	1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10,971	8,477
資本總額	63,835	61,341
負債及資本總額	63,838	61,342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四清



董事
高迎欣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年度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73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73	20,404	20,477
股息	-	-	(20,448)	(20,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於2017年1月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年度溢利	-	-	15,515	15,5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354	-	354
全面收益總額	-	354	15,515	15,869
股息	-	-	(13,375)	(13,375)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64	1,630	9,341	63,835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幣	100%	銀行業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7年	2016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586	510
累計非控制權益	4,334	3,627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30,597	111,186
— 負債總額	121,752	103,783
— 年度溢利	1,196	1,041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92	754

財務報表附註

57.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7年1月9日，中銀香港以港幣29.96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0.01%股本透過收購14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而持有）。於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中銀香港分別以港幣20.53億元現金及港幣15.69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向中國銀行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泰國、印度尼西亞業務、柬埔寨業務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泰國之業務、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7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3,455	(3,455)	52,864
合併儲備	-	-	(3,163)	(3,163)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91,921	1,117	-	193,038
	244,785	4,572	(6,618)	242,739
非控制權益	4,605	-	-	4,605
	249,390	4,572	(6,618)	247,344

	2016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3,455	(3,455)	52,864
合併儲備	-	-	3,455	3,455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71,789	539	-	172,328
	224,653	3,994	-	228,647
非控制權益	5,907	-	-	5,907
	230,560	3,994	-	234,554

58.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9. 比較數據

就2017年1月9日、2017年7月10日及2017年11月6日分別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泰國、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事，如附註57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中銀泰國之業務、印度尼西亞業務及柬埔寨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60. 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2017年12月29日發出之公告所述，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簽訂的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轉讓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的交割已於2018年1月29日根據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後，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和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已各自成為中銀香港的分行，而與菲律賓業務及越南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菲律賓協議及越南協議各自的條款和條件轉讓予中銀香港並由其承擔。

6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監管披露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監管披露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披露政策編製。財務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2. 關連交易

在2017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76、14A.87至14A.101條獲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業務拓展、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電腦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向已成為中銀香港在東南亞地區的分行及附屬機構提供支援及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2016年12月14日刊登公告，並於2017年6月2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7-2019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關連交易（續）

交易種類	2017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74
物業交易	1,000	190
現鈔交付	1,000	267
提供保險保障	1,000	203
卡服務	1,000	260
託管業務	1,000	55
客戶聯繫中心服務	1,000	72
業務拓展服務	1,000	26
證券交易	4,500	238
基金分銷交易	4,500	32
保險代理	4,500	878
投資產品交易	150,000	1,422
資產管理及轉介服務	4,500	80
外匯交易	4,500	(105)
衍生工具交易	4,500	57
財務資產交易	150,000	25,025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50,000	1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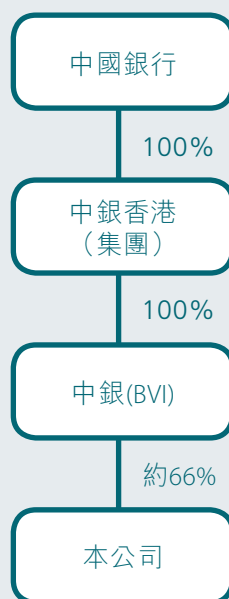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續)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31,837	56,696	247,344	234,554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507	6,223	(34,213)	(34,426)
遞延稅項調整	(120)	(938)	5,827	5,84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 淨資產	33,224	61,981	218,958	205,971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普通股份 1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6.00%	信託服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託服務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	馬來西亞 2000年4月14日	普通股份 760,518,48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銀行業務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國簽證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¹	泰國 2014年4月1日	普通股份 10,000,000,000泰幣	100.00%	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0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5月26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7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月3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2月18日	普通股份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272,500,000港元	100.00%	資產管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藉本公司對該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註1：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及14間特殊目的公司的收購已於2017年1月9日完成交割。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欣澤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交割。

中銀保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6月6日成立。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釋義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集團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泰國」	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投」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詞彙	涵義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釋義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風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我們採用環保光油技術印刷這本年報的封面，並使用無氯氧漂染紙作內頁，致力保護環境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下一代建設美好的將來。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www.bochk.com

C
S
R



中銀香港
企業社會責任